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5 号 3 楼北侧 301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盛证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尚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甚至几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展，将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稳健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9.26%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租赁的办公场所无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经营的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房产存在被政府清理规范的风险。若前述风险事项发生，公司需要寻找新的办公场所进行搬迁，但在其周边地区有着充足的办公场所，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场地。若未来政府对该项房产进行清理，尽管公司能够快速调整办公场所，但不排除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存在对赌等特殊条款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成与扬州江浦签订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股份回购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相关条款约定的生效条件包括公司未合格上市或未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2025至2027年平均扣非后净利润未达4,000万元、增资交割满4年未就退出达成书面一致、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经同意转让控制权等。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是否完成上市或被并购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存在触发对赌条款和特殊条款生效的可能性。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2022年至2024年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则可能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749.68万元及4,129.71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88%及59.93%。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原材料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或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而短期内其他供应商无法及时供应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付款、报销无票费用等情况。相关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但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50.23 万元和 7,818.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3%和 56.6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上海城投、上海建工、上海浦东发展（集团）等大型国企，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商业信用良好。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导致回款情况较公司预期发生重大差异，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信托投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渤海信托 2024 金雀 193 号资产服务”信托产品 3,000 万元，资金用于向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固定利率为 3%，2027 年 9 月到期，若后续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存在不能收回上述信托资金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及时收回相关资金，则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4
七、 创新特征	6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5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6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9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9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财务报表.....	9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9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6
六、经营成果分析.....	127
七、资产质量分析.....	139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9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7
十、重要事项.....	171
十一、股利分配	173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7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6
第六节 附表	177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7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78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8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8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8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主办券商声明.....	19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审计机构声明.....	19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4
第八节 附件.....	19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英凡环保、申请挂牌公司	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凡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英绮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指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江浦、江浦基金	指	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尔利新能源、参股公司	指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维尔利再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	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雪迪龙	指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58.SZ）
聚光科技	指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300203.SZ）
先河环保	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37.SZ）
力合科技	指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300800.SZ）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环境监测	指	运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手段，对影响环境质量的各种因素进行监测和分析，通过所获取环境监测数据来判别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的过程
环境在线监测	指	通过自动监测设备实时在线分析，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实现对监测对象的实时监控。包括对污染源的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以确定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状况，评价控制措施的效果、衡量环境标准实施情况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进展
CMS	指	CMS 是 continuous monitoring system 的缩写，是指连续监测固定污染源烟气参数所需的全部设备
CEMS	指	CEMS 是 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 的缩写，是指连续监测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或）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所需的全部设备
速度场系数	指	参比方法与 CEMS 同步测量烟气流速，参比方法测量的烟气平均流速与同时间区间且相同状态的 CEMS 测量的烟气平均流速的比值
VOCs	指	VOCs 是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缩写，是指挥发性有机物
RDF	指	RDF 是垃圾衍生燃料（RefuseDerivedFuel）的缩写，指通过对可燃性垃圾进行破碎、分选、干燥、添加药剂、压缩成型等处理而制成的燃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301316471A	
注册资本（万元）	2,418	
法定代表人	张明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5 号 3 楼北侧 301 室	
电话	021-52650186	
传真	-	
邮编	200333	
电子信箱	chenld@enskygree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露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研究、开发、集成和应用；同时，公司围绕环境在线监测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和备品备件销售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英凡环保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4,180,0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的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张锡清	本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成的父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拟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限售，现就自愿限售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153,334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明成	22,770,000	94.17%	是	是	否	0	0	0	0	5,692,500
2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14%	否	是	否	0	0	0	0	333,333
3	张锡清	230,000	0.95%	否	是	否	0	0	0	0	76,666
4	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74%	否	否	否	0	0	0	0	180,000
合计	-	24,180,000	100.00%	-	-	-	0	0	0	0	6,282,499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按照实际控制人限售要求解除转让限制。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41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7.07	3,62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0.14	3,481.4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5.04 万元和 3,687.07 万元，扣除非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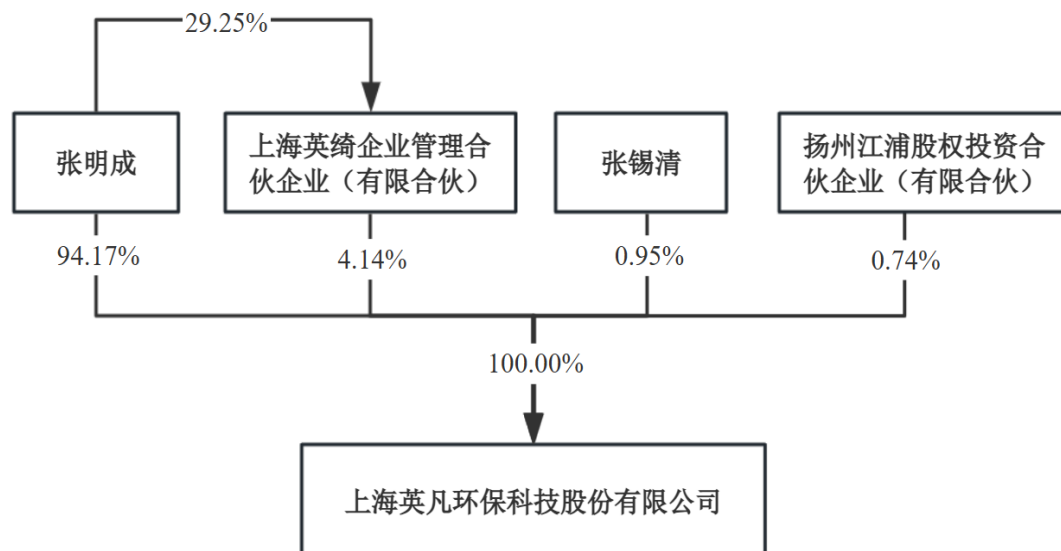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1.45 万元和 3,030.1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4,046.4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85 元，符合前述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明成直接持有公司 94.1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明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月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研究院（现已改制并更名为“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世博分公司（世博分公司系内设部门）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现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科技信息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节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2023年8月，任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德州凯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英绮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明成直接持有公司94.17%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张锡清直接持有公司0.95%的股份，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14%的股份，张明成持有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5%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英绮合伙，张明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99.26%的股份表决权；同时，张明成担任公司董事长。

综上，张明成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张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明成	22,770,000	94.17%	自然人	否
2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1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张锡清	230,000	0.95%	自然人	否
4	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7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4,18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张锡清与张明成为父子关系；股东张明成持有股东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5%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D5B4XW8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明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花贤路 69 号（张堰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明成	1,170,000	1,170,000	29.25%
2	党睿	1,000,000	1,000,000	25.00%
3	陆彬	200,000	200,000	5.00%
4	金慧丽	200,000	200,000	5.00%
5	冯永	200,000	200,000	5.00%
6	孔令庄	160,000	160,000	4.00%
7	沈礼达	150,000	150,000	3.75%
8	楚佳麟	120,000	120,000	3.00%
9	朱文	100,000	100,000	2.50%
10	徐凯峰	100,000	100,000	2.50%
11	王颖	80,000	80,000	2.00%
12	赵勇	80,000	80,000	2.00%
13	陈露丹	80,000	80,000	2.00%
14	光同星	80,000	80,000	2.00%
15	陆嘉旺	40,000	40,000	1.00%
16	朱培基	40,000	40,000	1.00%
17	吴苏云	40,000	40,000	1.00%
18	潜小双	40,000	40,000	1.00%
19	王强	40,000	40,000	1.00%
20	张城	40,000	40,000	1.00%
21	史桢煜	40,000	40,000	1.00%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100.00%

（2） 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D2XR1Q5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5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陕西鼎兴能源有限公司	72,000,000	10,000,000	51.4249%
2	陕西卓锦实业有限公司	58,000,000	20,000,000	41.4256%
3	扬州申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7.1424%
4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71%
合计	-	140,010,000	40,010,000	100.0000%

实缴资本情况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编号：SADE3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登记编号：P1060001。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 2025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及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增资协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东张明成、张锡清、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江浦基金增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事宜以及各方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股东协议中不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要求的相关条款在公司合格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不适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要求的相关条款为附生效条件的条款，在公司挂牌或上市期间不会生效，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协议相关条款为各方自愿签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注册资本缴款、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完成验资报告的出具。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持有公司 0.74% 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18 万股，回购价款为投资本金 300 万及利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回购履约能力，即使触发对赌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增资协议

条款	具体内容
第六条实际控制人的交割后义务	6.1 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承诺，自签署日起，其应确保：（1）集团公司存续及经营在所有实质方面遵守并符合，且将确保未来持续遵守和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生产经营资质、土地及建筑物、安全、海关、项目建设、知识产权、财务、税务、环保、消防以及劳动人事、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相关规则等方面，且不从事任何可能对集团公司和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小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行为；（2）各集团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取得并维持所需要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批准和备案，并按照其各项业务相应适用法律法规、行业规则以及业务合同约定具体开展各项业务活动；（3）各集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协议附件三所示人员（张明成、党睿）签订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不低于 5 年的劳动合同、保密和不竞争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确保该等人员稳定，协议内容至少应包括：（1）前述人员对自集团公司处获取的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均应履行保密义务；（2）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2 年应履行不竞争义务；（3）前述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任何技术成果均归属于集团公司；（4）各集团公司签署的合同、协议或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均具备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且发生的所有交易均签署书面协议，集团在重大方面均将履行其签署的协议约定，不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5）集团公司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应根据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且所有关联交易均应合理、必须，定价符合市场定价，不损害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6）如果实际控制人在任何时候知晓已经发生或者可能it发生对任何集团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集团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适用法律、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履行任何交易文件的能力受到重大的不利影响、任何集团公司涉及可能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索赔或任何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等，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知道该等事项后的三（3）个营业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且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分别且连带地承诺，签署日起，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就本第六条所约定的各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新发生的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相关的内容向投资方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披露。

(2) 股东协议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三条投资方权利	3.1 优先认购权 各方同意，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包括发行任何可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期权、权证及其他可转换债券，以下合称“新增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首先向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认购通知”），载明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条件、拟认购第三方的身份（“潜在认购人”）等主要内容。全体股东有权优先于潜在认购人和任何第三方按照届时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东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购通知后二十（20）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股东未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即视为放弃其在任何情形下的优先认购权，则公司有权自各方收到认购通知之日起二十（20）日届满后，以不低于认购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不优于认购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向潜在认购人出售未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 尽管有以上约定，对于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目的而新增注册资本事项，以及公司合格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期间新增注册资本事项，不适用本协议第 3.1 款。 3.2 回购权 3.2.1 回购事件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即构成“回购事件”： （1）公司于 2025-2027 年的平均归母扣非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前述净利润以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中认

	定的数值为准；（2）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上市（此处不包括在新三板挂牌）的材料申报/未启动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事宜，或公司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上市（此处不包括在新三板挂牌）/未完成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事宜；（3）自投资方本次增资交割之日起满 4 年投资方与公司方未能就投资方退出事宜达成书面一致；（4）公司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包括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法律法规规定，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导致集团公司和/或投资方权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5）实际控制人违反竞业禁止/限制等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6）实际控制人未经投资方的同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控制权的；（7）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遭受刑事立案或影响合格上市的严重行政处罚；（8）未经股东会批准，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集团公司停止经营超过三（3）个月（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或集团公司相关资质被吊销、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清算、被托管等导致集团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主营业务的；（9）任何其他主体依据其与任何公司方间的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任何公司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回购或购买其所持公司股权。如发生任何回购事件，投资方作为回购权人（“回购权人”）即随时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在本第 3.2 款中简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并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第 3.2 款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回购股权”）。 3.2.2 回购期限及回购方式 回购义务人应当在回购权人向其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回购期限”）完成对拟回购股权的回购（包括支付回购价款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回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拟回购股权。 3.2.3 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回购价款为：回购权人就拟回购股权实际支付的对应增资价款$\times (1+8\% \times n)$+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基于拟回购股权已向该回购权人宣布分配但是尚未支付的红利-已分配的股息或红利）。 3.2.4 逾期回购的法律后果如果回购义务人无法在回购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应视为“回购违约方”，回购违约方应当自触发违约之次日起就逾期支付期间连带地向回购权人支付按照相当于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滞纳金。在此情况下，回购违约方向该回购权人支付回购价款的，则视为首先向该回购权人支付已产生的滞纳金，然后再支付回购价款。 3.2.5 回购时的具体义务各方应配合完成本第 3.2 款约定所涉及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就此作出的相关决议中投票批准相关事项，取得登记机关的注册登记及其他所需的政府批准和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须的其他行为。 3.3 分红权 公司股东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项下的分红权。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确保不会从事仅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分红，不向其他小股东分红等行为损害公司小股东的分红权。 3.4 其他（1）各方明确同意，若投资方拟向关联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且受让方承担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全部义务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各自依据《公司法》享有的对于该等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拟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尽力配合投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2）若公司方与其他投资者签署了涉及其他投资者权利的协议/文件，公司方应立即向投资方提供一份该等协议/文件的真实完整复印件。 第四条 信息获取权 4.1 投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享有股东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应确保集团公司按照投资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公司财务、经营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4.2 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方向投资方交付下列文件，并确保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真实性（为免疑义，公司合格上市之后作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
--	---

	公众公司期间本第 4.2 条不再适用)：(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交经由投资方和公司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集团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和集团公司年度经营报告，该经营报告须包括财务数据与对应年度预算目标的对比以及可能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2) 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合并及单体的财务报告和集团公司经营报告，该经营报告须包括财务数据与对应季度预算目标的对比；(3) 应投资方的合理要求，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月度合并及单体的财务报表和集团公司经营报告，该经营报告须包括财务数据与对应月度预算目标的对比；(4) 在财务年度结束前的 120 日内向公司股东会提交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供给投资方。 4.3 实际控制人应就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3）个营业日内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但不限于：(1) 集团公司财产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措施；(2) 集团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纠纷；(3) 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4) 累计超过半数的核心团队人员与集团公司解除劳动关系；(5) 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团队人员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6) 其他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4 如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新三板挂牌相关规则对股东信息获取权的规定与本协议第四条内容相冲突的，则第四条中涉及的冲突内容不再执行，以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新三板挂牌相关规则的规定为准执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届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新三板挂牌相关规则对公众股东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	--

(3)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二条 公司治理	2.1 股东会会议 2.1.1 股东会应为公司的权力机关，应行使下列职权：(1)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层面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集团公司任一年度的年度预算外支出累计超出该年度的年度预算金额 30%的；(2) 审议批准集团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外）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对集团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可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的协议的签署、股权结构的重组或调整），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稀释至 50%及以下的注册资本的增加（包括可能导致该等情形产生的股权、任何证券的发行或协议的签署等），股权回购，调整股东权利、抵押/质押、处置、放弃或稀释集团公司对外投资权益的行为作出决议；(4) 批准集团公司进行的任何债券融资活动；(5) 对集团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事项作出决议；(6) 对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企业组织形式，进行兼并、收购，以及金额达到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作出决议；(7) 审议批准公司合格上市方案；(8) 修改集团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外）章程中与本第 2.1.1 款事项相关的条款；(9) 制定或变更集团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和方案（为免疑义，投资方应尽可能的尊重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的意愿，在未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况下，投资方不得随意反对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和方案）；(10) 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11) 变更集团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12) 集团公司向集团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借款或担保；(13) 集团公司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单项或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债务（包括银行授信）；(14) 集团公司单笔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从事累计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日常生产经营以外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15) 审议批准集团公司单笔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价值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对任何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业务或权利进行购买、出售、处置、抵押、质押、租赁、许可使用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为免疑义：a) 不包括日常经营采购或销售；b) 设置权利负担用于银行贷款的，审批权限按照第 2.1.1 款第 (13) 项计算）；(16) 除集团公司内部交易外，集团公司发生的其他单项或 12 个月内累计与同一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17) 将任何集团公司人员的薪酬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上调超过 20%且调整后该薪酬金额

	超过 200 万元；(18) 从事经合理预期可能对投资方的权利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章程的规定，其他需股东会批准的事项。 2.1.2 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且其中至少包括投资方的赞成票）通过。前述第 2.1.1 款第（1）至（18）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其余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表决基数。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本第二条得到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按照本第二条的约定修改公司章程，各方同意届时在前述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第三条投资方权利	3.1 最优惠待遇除交易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应包含投资方的同意票）外，投资方的权利应优先于、或至少相当于所有其他股东（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任何现有股东和本次交易后各轮融资的其他投资者）的权利。如果现有股东或任何后续股东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方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 3.2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 3.2.1 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如有）（“限制转让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对应权益的任何部分，或在上述股权上设定质押或任何负担、第三方权利等限制。 3.2.2 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若限制转让方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而进行前述股权转让或股权处置，该等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应有能力承担或履行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职责、义务和责任并书面同意接受本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且该转让股权的限制转让方同意就该受让方违反交易文件的违约行为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否则投资方有权不予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并不予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登记文件。 3.2.3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投资方不同意限制转让方转让或处置其在本公司所持股权的，投资方无需购买该转让的股权；投资方不购买该等股权的，亦不应视为同意该等转让。 3.2.4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权益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权益比例仍超过 50%，且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超过 50% 的公司股权上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其他担保和权利负担、第三方权利等限制的，则该等情形下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或处置不受本补充协议第 3.2.1 款和第 3.2.2 款的限制。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明确，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1）前述股权转让或股权处置不应在任何情况下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及（2）该等转让不得影响限制转让方继续承担其原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包括其在该等转让之前对公司或任何股东负有的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不因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处置或转让而转移），及（3）投资方于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权利并不因此受到限制。 3.3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受制于上述约定，当公司任一股东（“拟转让方”）意图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该等拟转让的股权称为“拟转让股权”），其应首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和其他股东（1）其作出转让的意图；（2）其意图转让的权益；（3）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及（4）拟受让方的名称和身份（“转让通知”）。 3.3.1 优先购买权若拟转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则本次交易后除拟转让方外的全体股东（“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按照届时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购买该等拟转让股权，拟转让方应事先向优先购买权人发出转让通知，载明拟转让注册资本的金额、转让价格、转让条件、拟受让第三方的身份等主要内容。如果各优先购买权人明确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或未在收到该等转让通知后十（10）个营业日内（“首次购买期限”）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均视为其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拟转让方为限制转让方的，则该优先购买权人有权根据下文第 3.3.2 款约定就拟转让股权行使共同出售权。若任

一优先购买权人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他行使全部优先购买份额的优先购买权人（“超额购买权人”）有权但无义务继续按行使超额购买权（定义见下文）的超额购买权人各自届时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购买拟转让股权，最多可至所有的拟转让股权被超额购买权人全部购买（“超额购买权”）。拟转让方应在首次购买期限届满后的三（3）个营业日内向超额购买权人再次发出书面通知（“二次转让通知”），该通知应载明未被购买的拟转让股权的数量以及等同于转让通知中载明的转让对价及实质性条款和条件。超额购买权人应自收到二次转让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拟转让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超额购买权。各方确认投资方有权通过其关联方行使优先购买权及超额购买权。3.3.2 共同出售权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第 3.2 款的约定，如拟转让方为限制转让方的，不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除限制转让方之外，合称“共同出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10）个营业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以和拟转让方同等的价格和条件，按照届时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尽管有前述约定，若转让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最大数额应为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人未及时答复即视为放弃其共同出售权，则拟转让方可基于转让通知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将剩余拟转让股权转让给拟受让方，并应在签署关于该等转让的协议后的五（5）日内向投资方提供该等协议的一份副本。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处购买公司股权的，则拟转让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3.4 反稀释

3.4.1 一般规定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低于投资方为取得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于该次发行新股或增资时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或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或其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使得投资方取得全部股权的单位认购价格等于新低价。如因上述反稀释调整而导致投资方实际支付了任何价款或承担任何税费，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投资方进行相应补偿。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按照其要求完成反稀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该等反稀释调整，并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如需）。公司实际控制人届时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以保证本条反稀释措施的实现。在上述反稀释调整完成前，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新股权的证券）。

3.4.2 为免疑义，现有股东同意，当公司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反稀释调整时，现有股东均在此放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

3.4.3 除外情形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本第 3.4.1 款不适用于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审议批准后在以下情形下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1）公司因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增加注册资本的；（2）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定义见以下）增发注册资本的。本补充协议中的“战略投资者”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外部投资人：（1）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或国资控股企业/单位；（2）具有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3）该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a）能够给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者（b）能够给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5）该投资人对公司进行增资时应与公司同步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

	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合作内容、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6）该投资人的资金来源并非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向该投资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变相补偿。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应召开股东会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审议战略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相关事宜，并向投资方充分披露公司引入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该投资人如何符合上述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其穿透披露股权结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是否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利用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损害小股东的利益。 3.5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破产、终止或视同清算事件（定义如下）情形的，公司财产应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公司所欠税款及公司债务等款项。如公司财产按前述约定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分配剩余财产”），则该等可分配剩余财产应首先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全体股东按照以下分配顺序和分配方案从可分配剩余财产中获得清算金额：（1）可分配剩余财产应优先向投资方按照以下金额进行分配：投资方就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times (1+8\% \times n)$ + 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已向投资方宣布分配但是尚未支付的红利（但应扣除已分配的股息或红利（如有），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投资方增资价款支付日至投资方取得全部优先清算额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 360 计算）；（2）可分配剩余财产扣除上述（1）项金额后仍有剩余的，则可分配剩余财产应在所有股东（包括投资方）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或者被收购且公司股东在新设公司或者存续公司中不拥有控股地位/实控地位，出售、出租和转让集团公司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资产，出售、出租、转让集团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主要无形资产独家使用权，对外授权集团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的无形资产的行为都将被视为公司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况（“视同清算事件”），公司或公司股东在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应视作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分配。尽管有上述约定，若可分配剩余财产在保证全体股东获得的投资收益均不低于其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单利 8% 利息的情况下，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各股东届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而不再执行上述优先清算条款。如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或其他原因，导致本第 3.5 款所述的分配方案无法直接实行的，则各方同意相互调节以实现最终各股东所取得的金额和按照本第 3.5 款约定其各自应取得的金额保持一致。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的限制或由于可分配剩余财产不足导致投资方的优先清算权无法完全实现，实际控制人同意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清算权。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能够获得全部投资方优先清算额。 3.6 分红权 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应确保公司每年向股东进行分红，且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30%，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就该分红条款作出明确规定。 3.7 其他如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违反股东协议中的“专职服务及不竞争承诺”，对于实际控制人在离职后或违约后新设立的公司的股权，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四条 信息获取权	4.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方向投资方提供访问与检查集团公司财务及业务管理的便利。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方向投资方交付下列文件，并确保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真实性：（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交经由投资方和公司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集团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和集团公司年度经营报告，该经营报告须包括财务数据与对应年度预算目标的对比以及可能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效果；（2）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合并及单体的财务报告和集团公司经营报告，该经营报告须包括财务数据与对应季度预算目标的对比、公司引入的

	略投资者参与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效果；(3)在投资方合理要求的情况下，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月度合并及单体的财务报表和集团公司经营报告，该经营报告须包括财务数据与对应月度预算目标的对比；(4)在财务年度结束前的120日内向公司股东会提交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供给投资方；(5)投资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要求的文件和信息，和投资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和资料。 4.2 投资方应享有对集团公司的设施、账簿和记录的检查权，并且，有权委托专业会计、审计等财务机构或人员查看、复制、质询公司和其子公司、分公司等全部分支机构以及关联方的财务报告、会计账簿、原始会计凭证和记录等全部财务和会计资料，以及租约、合同、知识产权、供应商和客户等集团公司经营管理资料。投资方行使本条权利时，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投资方有权和集团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等讨论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状况。 4.3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集团公司资产出现重大变动、利润大幅减少或核心团队变动等情况下，投资方有权根据自身的判断向集团公司委派财务人员，该财务人员有权参与集团公司的财务事务，并拥有信息获取权、参与权等各项相关权利。实际控制人应予以全面的授权、支持及配合。 4.4 集团公司应就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3）个营业日内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但不限于：（1）集团公司财产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措施；（2）集团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纠纷；（3）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4）累计超过半数的核心团队人员与集团公司解除劳动关系；（5）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团队人员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6）其他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九条效力、修订及其他	9.1 效力 9.1.1 本补充协议第五条（陈述和保证）、第六条（保密）、第七条（违约及违约赔偿）、第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第九条（效力、修订及其他）自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任一事件触发之日生效（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在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期间前述条款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三（3）个月内，公司仍未正式向有权部门提交合格上市（含新三板挂牌）申请或合格上市申请未被有权部门受理； （2）公司合格上市（含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公司合格上市（含新三板挂牌）被撤回、终止、被监管机构否决； （4）公司就合格上市（含新三板挂牌）取得监管机构核准/注册后未在相关批复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挂牌/公开发行； （5）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后退市/自新三板摘牌。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明成	是	否	-
2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
3	张锡清	是	否	-
4	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32711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股东施云杰签署《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施云杰作出股东决定：（1）通过公司章程；（2）任命施云杰担任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任命赵二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3）同意设立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申请设立登记。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73388）。公司设立时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055 号 3 楼 D7-28 室

法定代表人：施云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4 月 25 日至无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

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光电一体化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及维修;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云杰	货币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2、2023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

2023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3年7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3年9月2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91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78,811,297.35元。

2023年9月28日,上海坤元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沪华评报字【2023】第11A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098.08万元。

2023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决议:(1)同意将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股份公司承担原公司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3)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091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78,811,297.35元。同意上海坤元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的沪华评报字【2023】第11A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098.08万元。同意以截止2023年7月31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811,297.35元,按3.4266:1比例折股,其中23,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5,811,297.35元转入资本公积;(4)同意以有限公司原股东张明成、张锡清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3年9月28日,发起人股东签订了《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23年7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78,811,297.35元折股,折股比例3.4266:1,净资产中23,000,000.00元计入股本,55,811,297.3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0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300万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明成	净资产折股	2,277	2,277	99%
2	张锡清	净资产折股	23	23	1%
合计			2,300	2,300	100%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093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8,811,297.35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0,980,800.00元。公司各股东以上述经审计的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按3.4266:1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额为23,0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55,811,297.35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3年10月1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000,000.00元。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7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

2023年6月30日，股东张明成与自然人张锡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股东张明成持有的1%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张锡清。

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张锡清受让张明成持有的公司1%股权；（2）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张明成认缴出资额2,277万元，持股比例99%；张锡清认缴出资额23万元，持股比例1%。（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4）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5）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3年7月14日，股东张明成缴纳注册资本500万元；2023年7月17日，股东张明成缴纳注册资本500万元；2023年7月18日，股东张明成缴纳注册资本150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全部注册资本2,300万元均已实缴。

2023年7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3）第087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已收到张明成缴纳的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大写），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大写）。股东以货币出资2,100.00万元。

2023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明成	货币	2,277	2,277	99%
2	张锡清	货币	23	23	1%
合计			2,300	2300	100%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本次张明成将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其父亲张锡清，系直系亲属间的转让，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作为股权转让收入偏低的正当理由，故无须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且股东已办理相关税务申报。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2、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份增加 100 万股，每股 4 元，由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其中 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修改为 2,4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300 万股修改为 2,400 万股。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成	净资产折股	2,277	94.87%
2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4.17%
3	张锡清	净资产折股	23	0.96%
合计			2,400	100.00%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2 日以货币方式缴纳投资款 10 万元以及 390 万元，公司累计收到投资款 4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100 万元已完成实缴。

3、202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由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款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万元，其中人民币 18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28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注册资本变化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变更为 2,41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成	净资产折股	2,277	94.17%
2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4.14%
3	张锡清	净资产折股	23	0.95%
4	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8	0.74%
合计			2,418	100.00%

2025 年 5 月 27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5）第 086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英绮和扬州江浦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8.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2,418.00 万元。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员工持股平台英绮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份额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动，其基本情况及合伙人构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原则上需公司主管以上职务或入职公司 5 年以上员工，故合伙人持有的份额不能向合伙人及公司员工以外的人员进行转让（受让员工亦需满足成为合伙人的条件）。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后不强制要求退出并转让份额，如员工因离职或个人生活需要等确需转让份额的，在无其他合伙人和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的情况下，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由张明成受让份额。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按照通常的有限合伙企业管理，除前述要求外，没有约定特殊的管理机制，其进入退出机制均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3 年 12 月增资入股公司，增资价格为 4 元每股，高于公司 2023 年 9 月股

改时每股净资产（3.43 元）及每股评估值（3.52 元），未适用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合伙人已完成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均为合伙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员工仅作普通的财务投资，公司未设置考核指标、服务期限、锁定期等。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股权激励。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	49%	1,47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	生物质燃料加工及一般工业固废（RDF）的	环境监测业务客户的上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回收与处置	游供应商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业务为生物质燃料加工及一般工业固废（RDF）的回收与处置。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明成	董事长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党睿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3	陆彬	董事	2024年1月14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0月	本科	-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9日	2026年9月27日						
4	宋晓军	董事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5月	大专	-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9日	2026年9月27日						
5	张鹏程	董事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8月出生	本科	-
6	陈露丹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2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7	雷霄	监事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94年3月	大专	-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23日	2026年9月27日						
8	史桢煜	监事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3月	大专	-
9	朱培基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18日	2026年9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7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明成	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研究院（现已改制并更名为“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世博分公司（世博分公司系内设部门）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现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科技信息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节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2023年8月，任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德州凯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英绮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党睿	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瑞易展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2005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雷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维经理；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上海禾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2023年8月，任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外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3	陆彬	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任迪恩特涂料（上海）有限公司项目部助理；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待业；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购酒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主管；2016年5月至2023年11月，历任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区域经理、运维事业部经理；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宋晓军	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包头富诚铝业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待业；2009年2月至2014年5月，历任山西鑫华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运维部副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个体经营；2015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安装部经理、烟气事业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张鹏程	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服务部销售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艾普勒管路系统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8年4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市场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市场总监。
6	陈露丹	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任浙江药通医药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杭州闽恒物资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杭州共恒钢铁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爽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12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江苏宜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雷霄	2015年8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烟气事业部副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	史桢煜	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邦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雷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研发部主管及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
9	朱培基	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四季酒店宴会厅领班；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雷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待业；2016年11月至2023年11月，历任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水事业部区域经理、研发部副经理；2023年12月，任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791.94	14,695.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46.45	9,96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46.45	9,969.38
每股净资产（元）	5.85	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5	4.33
资产负债率	25.25%	32.16%
流动比率（倍）	2.91	2.78
速动比率（倍）	2.33	2.4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082.88	15,288.08
净利润（万元）	3,687.07	3,62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7.07	3,62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30.14	3,48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30.14	3,481.45
毛利率	43.90%	42.7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0.30%	3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90%	3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1.67
存货周转率（次）	3.53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59.00	4,859.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8	2.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35.53	663.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5%	4.34%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9、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盛证券
法定代表人	刘朝东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联系电话	0791-88250740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郑恒国
项目组成员	张清峰、徐祺翔、刘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滨
住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 1206-1208 室
联系电话	021-68406922
传真	021-68869532
经办律师	邵艳贞、王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卞文漪、陶珏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坤元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单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333 号 C 座 479 室
联系电话	021-64033328-802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雷鸣、林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环境在线监测系统集成业务	烟气、废水等污染物在线监测仪表和有关设备、监测系统的安装及销售，为客户搭建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烟气、废水、VOCs 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备品备件销售业务	烟气、废水等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所需备品备件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研究、开发、集成和应用。同时，公司围绕环境在线监测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和备品备件销售业务。公司与上海环境、旺能集团、康恒集团等众多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上海市普陀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040.01 万元和 12,930.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8%和 98.8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销售的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如下：

（1）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业务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功能与用途	应用领域
烟气分析仪（西克 MCS100FT）		测量烟气中的 NOX、SO2、HCL、CO、O2 等	垃圾焚烧，污泥焚烧，固废焚烧，医废焚烧，燃煤电厂，水泥厂等
烟气分析仪（西克 MCS100E）		测量烟气中的 NOX、SO2、HCL、CO、O2 等	垃圾焚烧，污泥焚烧，固废焚烧，医废焚烧，燃煤电厂，水泥厂等

烟气分析仪（西克 MCS200HW）		测量烟气中的 NOX、SO2、HCL、CO、O2 等	垃圾焚烧，污泥焚烧，固废焚烧，医废焚烧，燃煤电厂,水泥厂等
烟气分析仪（西克 SMC-9021）		测量烟气中的 NOX、SO2、HCL、CO、O2 等	垃圾焚烧，污泥焚烧，固废焚烧，医废焚烧，燃煤电厂,水泥厂等
粉尘仪（西克 DUSTHUNTERSB30）		测量烟气中的粉尘及颗粒物浓度	垃圾焚烧，污泥焚烧，固废焚烧，医废焚烧，燃煤电厂,水泥厂等
粉尘仪（西克 DUSTHUNTERSP100）		测量烟气中的粉尘及颗粒物浓度	垃圾焚烧，污泥焚烧，固废焚烧，医废焚烧，燃煤电厂,水泥厂等
烟尘仪（西克 FWE200）		测量烟气中的粉尘及颗粒物浓度	垃圾焚烧，污泥焚烧，固废焚烧，医废焚烧，燃煤电厂,水泥厂等
粉尘仪（西克 FWE200DH）		测量烟气中的粉尘及颗粒物浓度	垃圾焚烧，污泥焚烧，固废焚烧，医废焚烧，燃煤电厂,水泥厂等
流速仪（西克 FLOWSIC100）		测量烟气中的烟气流速及流量	垃圾焚烧，污泥焚烧，固废焚烧，医废焚烧，燃煤电厂,水泥厂等
流速仪（西克 SMC-222）		测量烟气中的烟气流速及流量	垃圾焚烧，污泥焚烧，固废焚烧，医废焚烧，燃煤电厂,水泥厂等
温度变送器（STYB）		测量烟气中的烟气温度	垃圾焚烧，污泥焚烧，固废焚烧，医废焚烧，燃煤电厂,水泥厂等

压力变送器 (STYB)		测量烟气中的烟气压力	垃圾焚烧, 污泥焚烧, 固废焚烧, 医废焚烧, 燃煤电厂, 水泥厂等
数采仪		将 CEMS 数据采集汇总发送到环保平台	垃圾焚烧, 污泥焚烧, 固废焚烧, 医废焚烧, 燃煤电厂, 水泥厂等

(2) 水污染在线监测业务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功能与用途	应用领域
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 (CODmaxIII)		本系统连续监测水中化学需氧量含量	垃圾焚烧行业, 半导体制造行业
氨氮在线分析仪 (NA8000.01)		本系统连续监测水中氨氮含量	垃圾焚烧行业, 半导体制造行业
总磷总氮在线分析仪 (NPW-160H)		本系统连续监测水中总磷总氮含量	垃圾焚烧行业, 半导体制造行业
pH 在线分析仪 (SC200)		本系统连续监测水中 pH 含量	垃圾焚烧行业, 半导体制造行业
碧兴物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C310)		本系统连续监测水中重金属含量	垃圾焚烧行业, 半导体制造行业
明渠超声波流量计 (SULN-200)		本系统连续监测企业排水流量	垃圾焚烧行业, 半导体制造行业

数据采集仪 (W5100HB-III)		本系统将在线设备的数据连续上传至环保平台	垃圾焚烧行业, 半导体制造行业
------------------------	---	----------------------	-----------------

(3) VOCs 在线监测业务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功能与用途	应用领域
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赛默飞世尔 Model-5800A)		本系统连续监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含量	半导体制造行业, 汽车制造行业, 化工行业等
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赛默飞世尔 EV-1000)		本系统连续监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含量	半导体制造行业, 汽车制造行业, 化工行业等
数据采集仪(博控 K37A)		本系统将在线设备的数据连续上传至环保平台	半导体制造行业, 汽车制造行业, 化工行业等
数据采集仪(万维 W5100HB-III 型)		本系统将在线设备的数据连续上传至环保平台	半导体制造行业, 汽车制造行业, 化工行业等

(4) 恶臭在线监测业务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功能与用途	应用领域
恶臭污染物连续在线监测系统(科尔康 AMG-2100)		利用传感器技术通过 PLS 和神经元算法模拟嗅觉系统, 复杂环境下快速准确地检测气体中恶臭污染物浓度	水处理行业

2、主要服务

环境在线监测分析仪器设备主要安装在相关企业排放污染物的前端和末端, 为了保证烟气和污水等在线监测设备长期正常运行以及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独立性。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24 小时驻厂模式”+“24 小时远程指导模式”的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如下: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进行每日

巡检以及日常巡检，并进行记录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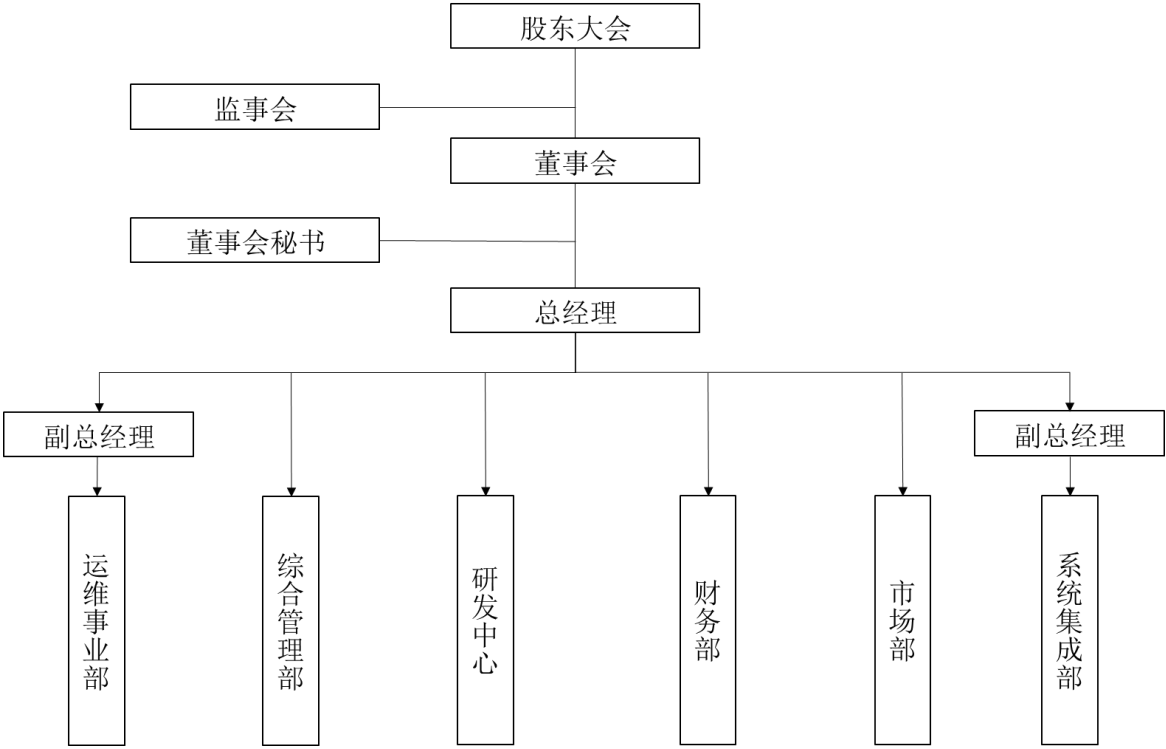
②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在正常运行的过程中会消耗化学试剂、标准气体以及备品备件，运维人员协助定期补充和维护；

③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对相关参数进行定期校准及维护；

④及时监测数据异常、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定期进行故障预警排查，同时配合环保部门对相关设备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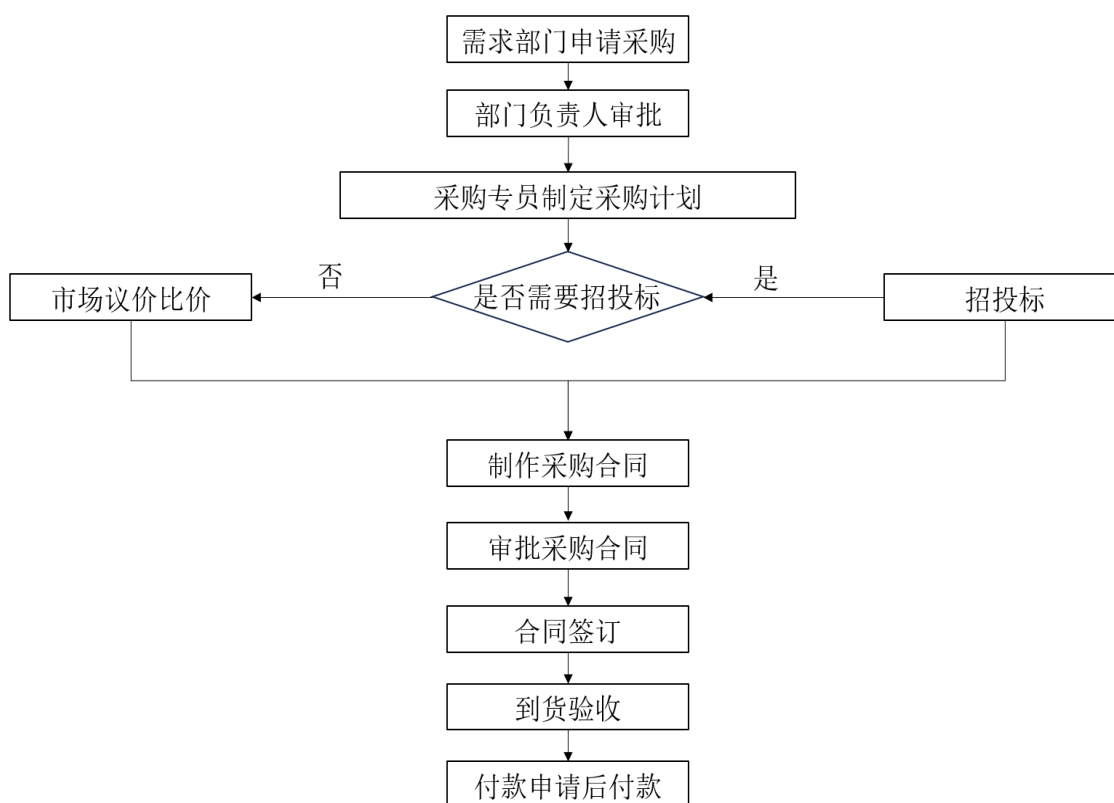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运维事业部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开展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定期巡查，填写现场运维记录。负责做好设备检修前的工具、材料、防护等准备工作和检修后的现场清理、工具整理、记录填写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2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办公设备及用品管理、公文流转、通讯保障、车辆管理、印鉴管理及后勤保障等事务，确保行政后勤体系的有效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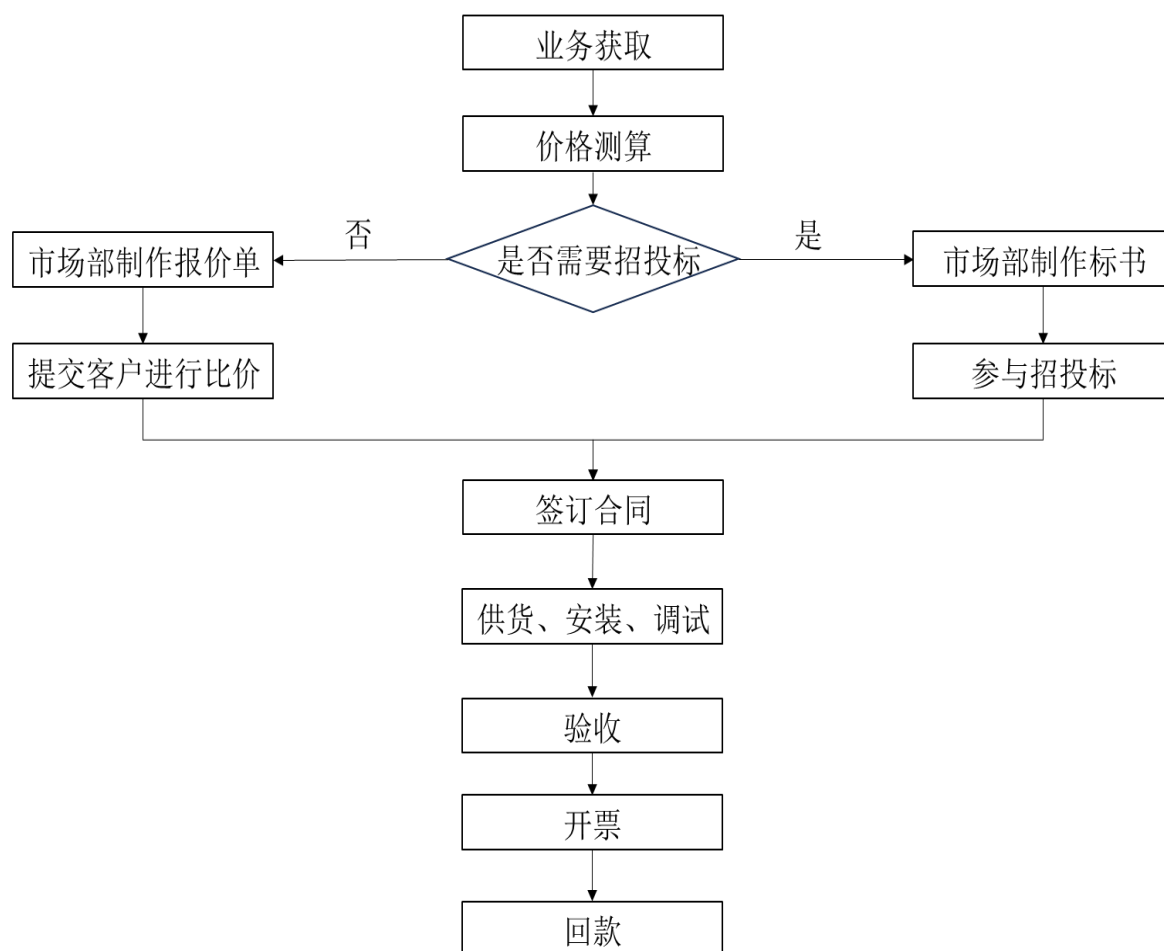
3	研发中心	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解决客户产品的应用问题，建立技术支持档案；负责支持市场人员开展产品推广、技术交流、技术培训。根据客户需求、行业法规等对系统集成进行研发，同时，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范，制定公司章程、规定和标准，并进行内部培训。此外，结合公司内部需求，组织公司内部员工进行研究，为系统开发和新业务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4	财务部	财务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规范审核各类业务单据并准确编制会计凭证。部门定期出具财务报表，及时反映公司经营状况，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同时负责税务申报缴纳工作，确保依法合规纳税。通过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把控资金收支流程，安全高效办理银行结算业务，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定期开展财务稽核和内控建设，配合审计工作，持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5	市场部	负责了解行业内主要设备生产企业不同规格的价格及市场情况，了解下游主要客户需求情况，开拓客户资源。
6	系统集成部	负责系统集成项目的售前、报价、投标、合同拟定等相关工作；负责系统集成项目的软件设计、项目实施、整体集成的调试与验收等相关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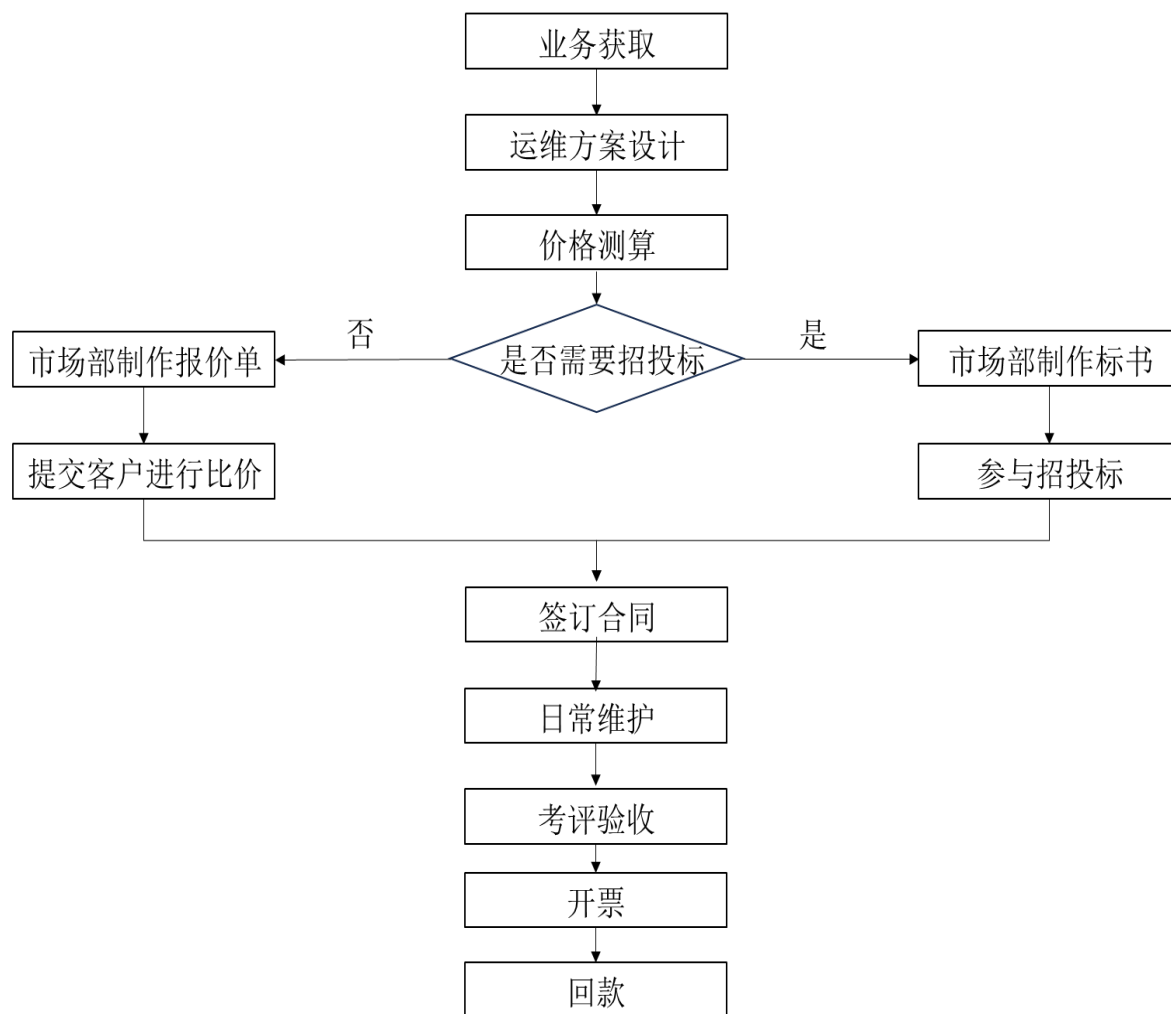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图



2、系统集成业务流程图



3、运维服务流程图



4、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达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仪表安装	27.18	40.28%			否	否
2	上海佐锐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测站房及设备安装、布线	15.79	23.40%	5.57	1.76%	否	否
3	江阴市骏威机械设备安装队	无关联关系	设备安装	12.38	18.35%			否	否
4	上海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控制房搭建	5.50	8.15%	5.96	1.88%	否	否
5	上海塑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玻璃房安装	4.17	6.18%			否	否
6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佳佳建材商店	无关联关系	线路敷设	2.46	3.65%			否	否
7	上海煌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改造施工及设备安装			146.99	46.41%	否	否
8	曹骅	实际控制人姐夫	多个项目分析小屋及监控设备的安装			99.46	31.41%	否	否
9	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平台及烟囱改造安装施工			41.75	13.18%	否	否
10	上海科潭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拆除及安装			7.48	2.36%	否	否
11	南通市瑞丹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安装及布线			5.50	1.74%	否	否
12	上海莱良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安装			3.98	1.26%	否	否

合计	-	-	-	67.48	100.00%	316.69	100.00%	-	-
----	---	---	---	-------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1、因公司项目人员有限，在开展环境监测系统集成业务的过程中，为聚焦主业、保证项目便捷和高效完成，对于设备及监测站房的简单安装、布线等附加值低的基础劳务作业外包给第三方，由公司项目现场人员予以指导，设备调试等仍由公司项目现场人员完成。因劳务是临时性、阶段性用工，而非持续稳定需求，公司将设备、辅材安装等不涉及公司业务核心环节的劳务作业外包给第三方，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负有附属安装义务，公司个别项目在承接后，公司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因安装需要进行施工、改造或需专业资质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将需要资质的施工、改造分包给有资质的建筑公司。

5、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环境监测系统集成项目环保验收、备案及运维项目检测等需要，公司向检测机构采购检测服务，由第三方检测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独立出具比对报告、监测/检测报告，2023 年及 2024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350,793.38 元 、2,005,072.42 元。

向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检测机构已取得检验检测资质,公司与检测机构无关联关系。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固体污染源烟气监测技术	运用西克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对烟气中颗粒物浓度、气态污染物 SO ₂ 和（或）No _x 浓度，烟气参数，同时计算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量，运用此技术能够精确快捷测定污染物含量，有效提高污染物治理效果。	自主研发	环境监测分析	是
2	污染源在线监测平台	该平台可实现烟气、水质等污染源在线数据实时显示、历史查询、超标报警、故障统计、情况上报等功能。	自主研发	环境监测分析	是
3	气体监测用高性能监测装置及系统运行维护技术	通过设置箱体，达到放置激光气体监测装置的效果，通过电机和第一固定板，达到带动加热块移动的效果，通过加热块，达到对激光气体监测装置加热的效果，通过第二固定板，达到对激光气体监测仪支撑的效果。	自主研发	烟气在线监测	是
4	烟气中重金属及氯化钠在线监测系统与监测方法	根据溶解液电流数据包含的溶解液电流密度值和该烟气溶解液自身的导电率，确定该烟气溶解液的钠离子和氯离子浓度值，结合有效的钠离子浓度值、有效的氯离子浓度值和氯化钠化合物中钠离子和氯离子之间的离子键合比例，快速确定烟气溶解液中氯化钠的浓度值。	自主研发	烟气在线监测	是
5	烟气监测抽取式氨逃逸分析系统及采样监测装置	通过设置有导向滑槽、防护板、滑块、第一永磁体、海绵体及第二永磁体，便于避免外侧物体误与开关按键发生接触按压，便于减少误操作，提高装置的使用效果，同时降低外侧灰尘附着于开关按键表面	自主研发	烟气在线监测	是
6	污染源臭气在线监测系统	通过目标区域的风速状态确定污染源臭气检测区域范围，并在该污染源臭气检测区域范围中的若干不同位置收集分析若干空气样本，再根据分析得到的有机物颗粒的种类和浓度，确定每个空气样本中的臭气浓度等级，以此将该污染源臭气检测区域范围划分为若干不同臭味等级子区域，最后对臭味等级区域进行不同模式的抽真空吸附操作或者不同模式的洒水操作，从而降低臭味等级因子区域的有机颗粒物含量，能够及时对污染源排放废气形成的臭气进行量化的检测，并且对工业园区对应不同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臭气消除处理。	自主研发	环境监测分析	是
7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针对性地收集烟气样本和配置形成烟气溶液，并对烟气溶液进行分析监测，在根据烟气排放源当前所处区域地风向，确定烟气地传输路径和在该传输路径上重金属地扩散面积范围，以此对扩散面积范围内覆盖的区域进行预警，能够更全面地和精确地检测排放地灰尘烟气中不同类型重金属颗粒的含量以及这些重金属颗粒	自主研发	环境监测分析	是

		随着灰尘烟气漂浮而扩散传输地范围，从而对烟气造成地污染进行有效地监测以及对烟气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及时的预警。			
8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通过设计水质综合检测测量仪使用系统，设计驱动机构带动机构工作，通过连续控制机构可从关闭状态连续地慢慢将流量的大小增加，直到最大的流量状态，通过定量控制机构使流量的变化成倍数的增长，多动工作模式可以适应不同的需求。使用机械传动不需要人过多的对阀门进行直接的操作，减少人力劳动，能够更加精准地控制流量的大小，零件便于更换，减少整个供水系统对每一个工作线路的依赖。	自主研发	环境监测分析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enskygreen.com	www.enskygreen.com	沪 ICP 备 20007988 号-1	2020 年 3 月 30 日	-
2	cfgsdgy.cn	www.cfgsdgy.cn	沪 ICP 备 20007988 号-2	2023 年 7 月 7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ensky-das 在线监测 DAS 系统 V1.0	2018SR1015777	2016-05-10	-	原始取得	英凡环保
2	ensky-yw 运营维护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8SR1015719	2016-10-26	-	原始取得	英凡环保
3	在线监测桌面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8SR1015504	2017-12-28	-	原始取得	英凡环保
4	在线监测移动端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8SR1015476	2018-08-16	-	原始取得	英凡环保
5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操作系统 V1.0	2018SR1016383	2017-06-16	-	原始取得	英凡环保
6	英凡在线监测 DAS 软件 V2.0	2019SR1143826	2019-09-30	-	原始取得	英凡环保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1007093	公司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3年, 2022年至2024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7121Q0229R0M	公司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至2024年11月28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7121Q0229R0M	公司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至2027年11月28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7121E0128R0M	公司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至2024年11月28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7121E0128R0M	公司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至2027年11月28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7123S0011R0M	公司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5日
7	创新型中小企业	-	公司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3月1日	至2026年2月
8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公司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5月1日	2023年至2025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29,203.54	1,017,740.50	711,463.04	41.14%
器具家具	14,890.27	12,851.18	2,039.09	13.69%
运输工具	3,783,384.22	2,862,905.49	920,478.73	24.33%
电子设备	110,492.28	68,974.42	41,517.86	37.58%
合计	5,637,970.31	3,962,471.59	1,675,498.72	29.7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上海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 泸定路 26 号	736	2020.7.1-2023.6.30	办公
公司	上海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 泸定路 26 号	736	2023.7.1-2024.6.30	办公
公司	上海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 泸定路 26 号	736	2024.7.1-2026.6.30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5 号 3 楼北侧 301 室，仅为注册地址；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为租赁的泸定路 26 号（泸定路 26 号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变更门弄楼牌号为泸定路 8 号）。

2、公司办公租赁的泸定路 26 号房产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租赁的泸定路 26 号办公场所，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核发了编号沪普地第（2000）005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上海市苏州河综合治理建设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周家桥保洁作业分站，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来源为划拨用地，用地面积约 825 平方米并另带拆市政道路用地面积约 190 平方米，用地位置：泸定路东，吴淞江北岸，项目用途限定为管理、办公。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编号为沪普建（2001）014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 745 平方米。2002 年建设完成后因缺少相关办理材料，泸定路 26 号未能办理产权证。

根据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市苏州河综合治理建设有限公司清算关闭、债务主体变更及资产划转的通知》，将周家桥保洁作业分站划入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将该资产注入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苏州河综合治理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已注销。

上海市苏州河综合治理建设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源实业”）系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房产统一租赁管理的规定，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水域保洁分公司与上海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签订《房屋委托管理合同》，委托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普陀区泸定路 26 号委托给环源实业进

行经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间可以转租他人经营。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房屋委托管理合同》，委托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将普陀区泸定路 26 号委托给环源实业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间可以转租他人经营；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同权利和义务全权委托给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水域保洁分公司行使和履行。

泸定路 26 号房产在 2023 年、2024 年进行了房屋结构安全的检测、房屋消防安全的评估，未有影响房屋安全的情况。

公司与环源实业签订的泸定路 26 号房产的租赁协议，在房屋委托管理的委托期限内，但该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房产存在被政府清理规范的风险。公司周边地区有着充足的办公场所，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场地。若未来政府对该项房产进行清理，公司能够快速调整办公场所，但不排除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情形的，或者因该房产租赁合同引发的纠纷，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公司与环源实业就租赁事项未有纠纷或潜在纠纷，保持较好合作关系，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在过去的经营中未出现过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房产、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等情形，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	4.14%
41-50 岁	11	5.70%
31-40 岁	86	44.56%
21-30 岁	87	45.08%
21 岁以下	1	0.52%
合计	19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1	0.52%
本科	46	23.83%
专科及以下	146	75.65%
合计	19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9	4.67%
财务人员	3	1.55%
销售人员	3	1.55%
技术人员	149	77.20%
研发人员	29	15.03%
合计	19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70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93 人；员工人数有所增加主要因运维业务增长。

②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等情况

伴随公司收入结构的变化，公司运维项目增多，运维服务业务增加，需要技术人员，故而公司技术人员占比最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明成	44	董事长 2023.09.28- 2026.09.27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研究院（现已改制并更名为“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世博分公司（世博分公司系内设部门）总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现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科技信息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节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德州凯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	中国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英绮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党睿	43	董事、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2023.09.28-2026.09.27	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瑞易展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2005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雷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维经理；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上海禾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2023年8月，任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外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领导研究或参与研究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包括“烟气中氯化钠在线监测系统及在线监测方法”、“污染源臭气在线监测系统及方法”等发明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明成	董事长	23,062,500	94.17%	1.21%
党睿	董事、总经理兼研发主任	250,000	-	1.03%
合计		23,312,500	94.17%	2.24%

(4)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未有与第三方签订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等情况。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项目人员有限，在开展环境监测系统集成业务的过程中，为聚焦主业、保证项目便捷和高效完成，对于设备及监测站房的简单安装、布线等附加值低的基础劳务作业外包给第三方，由公司项目现场人员予以指导，设备调试等仍由公司项目现场人员完成。因劳务是临时性、阶段性用工，而非持续稳定需求，公司将设备、辅材安装等不涉及公司业务核心环节的劳务作业外包给第三方，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维服务	6,463.41	49.40%	5,600.38	36.63%
系统集成	4,487.10	34.30%	7,355.75	48.11%
备品备件	1,979.85	15.13%	2,083.88	13.63%
其他业务	152.51	1.17%	248.07	1.62%
合计	13,082.88	100.00%	15,288.0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涉及烟气、VOCs、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的生产企业，以及相关水利、地方政府环保部门。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城投（注1）	否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备品备件	2,853.61	21.81%
2	上海康恒（注2）	否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备品备件	1,485.08	11.35%
3	上海建工（注3）	否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1,110.37	8.49%
4	旺能环境（注4）	否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备品备件	987.75	7.55%
5	嘉善天和（注5）	否	系统集成	530.25	4.05%
合计		-	-	6,967.06	53.25%

注1：上海城投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合并披露（下同）；

注2：上海康恒为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合并披露（下同）；

注3：上海建工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合并披露（下同）；

注4：旺能环境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合并披露（下同）；

注5：嘉善天和为嘉善天和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合并披露（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城投	否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备品备件	3,398.67	22.23%
2	上海康恒	否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备品备件	1,440.91	9.43%
3	上海建工	否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备品备件	798.15	5.22%
4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注1）	否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备品备件	708.39	4.63%
5	旺能环境	否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备品备件	552.40	3.61%
合计		-	-	6,898.52	45.12%

注1：上海浦东发展（集团）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合并披露（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环保设备及备品备件供应商以及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等。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注）	否	仪器设备、备品备件	3,151.32	45.73%
2	北京科尔康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仪器设备	285.97	4.15%
3	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备品备件	235.43	3.42%
4	上海煌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232.67	3.38%
5	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仪器设备	224.31	3.26%
合计		-	-	4,129.71	59.93%

注：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更名为恩德斯豪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否	仪器设备、备品备件	2,118.18	43.82%
2	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备品备件	213.11	4.41%
3	常州达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仪器设备	156.30	3.23%
4	江苏绿建韧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仪器设备、技术服务	134.81	2.79%
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27.28	2.63%
合计		-	-	2,749.68	56.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49.68 万元及 4,129.7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8%及 59.9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代理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公司与西克麦哈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下游主要系环保、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对于相关监测设备需求较高。相对于其他品牌产品来说，西克麦哈克的产品在产品精度和性能方面存在一定优势，因而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具有合理性。公司与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确定。此外，除了西克麦哈克之外，行业内还有瑞士 ABB、美国赛默飞世尔、德国西门子等进口品牌以及雪迪龙、聚光科技等国产品牌能够进行选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销售金额均大于 1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公司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西克麦哈克 (北京) 仪 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技术服务	17.92	0.14%	仪器设备、备 品备件	3,151.32	45.73%
	2023 年	-	-	-	仪器设备、备 品备件	2,118.18	43.82%
上海市政工 程设计科学 研究所有限 公司	2024 年	运维服务	915.09	6.99%	技术服务	87.80	1.27%
	2023 年	运维服务	566.92	3.71%	技术服务	127.28	2.63%
上海地听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2024 年	技术服务	50.00	0.38%	技术服务	91.98	1.33%
杭州多蓝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2023 年	备品备件	30.37	0.20%	技术服务	83.58	1.73%
上海城投	2024 年	系统集成、 运维服务、 备品备件	2,853.61	21.81%	房屋租赁	90.48	1.31%
	2023 年	系统集成、 运维服务、 备品备件	3,398.67	22.23%	房屋租赁	83.33	1.72%
安徽大恒鑫 环境科技有	2024 年	运维服务、 备品备件	18.68	0.14%	居间服务、软 件平台维护	64.60	0.94%

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23 年	运维服务、备品备件	49.50	0.32%	居间服务	53.62	1.11%
注：安徽大恒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安徽大恒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颐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合肥颐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个人卡付款	-	-	3,742,880.00	4.28%
合计	-	-	3,742,880.00	4.28%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主要用途系支付员工福利、咨询费、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费用，以方便业务开展。公司已对以上款项进行了及时管理并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

2024 年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及个人卡付款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因个人卡付款导致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 (1) 上述通过个人卡付款行为已在报告期内规范整改，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声明承诺》，如公司因现金收款、付款行为，个人卡收款、付款行为而被有关主管机构予以处罚，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其个人进行承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3) 相关个人卡已经注销，不再使用；
- (4)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5)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对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培训，有针对性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规范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环境与生态监测（M746）-环境保护监测（M74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环境与生态监测（M746）-环境保护监测（M7461）。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批复后公司未进行项目建设，无竣工验收。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环评批复与验收等情况。

3、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及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范畴。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及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1 年 11 月 29 日，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颁发编号为“37121E0128R0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的集成和运行维护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颁发编号为“37121E0128R1M”《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公司报告期及期后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及期后，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经营中会购买使用硫酸、盐酸、硝酸钾、硝酸、重铬酸钾等危险化学品，进行稀释配比化学试剂，用于检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监测行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的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

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公司根据使用需求通过上海市公安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系统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提交采购需求进行备案，在公安机关审批通过后，出具购买备案证明，由上海高信化玻仪器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承接订单后进行确认，由其通过特种车辆进行配送。

作为危化品使用单位，公司保护措施符合安全要求，日常购买、存储、使用等均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2021 年 11 月 29 日，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颁发编号为“37121Q0229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的集成和运行维护。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颁发编号为“37121Q0229R1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2、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采购的备品备件会进行验收入库；对于设备在到货后进行初验，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会同客户进行验收，确保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合格、符合技术标准；对于运维服务，运维人员按照环保技术规范及要求设备进行设备维护、数据监测，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

3、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重大违规事项

公司运维服务存在因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相关参数被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运维服务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规范整改，加强对运维服务所涉及环节的技术培训，提高相关运维人员工作质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公司质量管理合法合规。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193 人，公司与 187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6 名员工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公司共为 18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其中 6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6 名为 2024 年 12 月当月入职且试用期内未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为 4 人补缴了 2024 年 12 月社保及公积金，另外 2 人因其前单位已为其缴纳 2024 年 12 月社保及公积金，无法进行补缴。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未查见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秉承“责任、引领、创新、跨前”的理念，立足于在线监测业务，以环境在线监测系统集成及监测设备运维服务为核心，并通过自行开发环保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公司逐步成为全国性、专业性的在线监测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商。公司通过十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一支拥有高级工程师、产品设计工程师、系统集成工程师、软件工程师为主的技术研发队伍以及拥有丰富设备维护经验的运维工程师队伍，为客户提供在线监测设备系统集成及运维一体化服务，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并增加客户粘性。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系环境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集成配套设施辅材、标准气体以及其他备品备件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制度，通过比价采购和招投标采购等方式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建立持续动态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2、销售模式

公司以高精度进口在线监测设备和自主设计集成配套设施为主要产品。公司已经构建完善的销售推广体系，通过参与招投标活动、销售团队挖掘客户以及深挖已运营企业新业务资源等形式进行销售推广，直接与目标客户达成在线监测系统销售及配套运维服务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中标了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环保领域企业订单以及政府机构重点项目。

3、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专注于环境在线监测系统集成的研发以及废气在线监测管控平台开发。公司在综合市场需求、客户反馈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产品开发计划，研发团队根据上述计划进行具体研发工作。此外，公司通过与环境保护行业研究所建立合作研发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4、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服务系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作为国内主要从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在运维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已经拥有丰富设备维护经验的运维工程师团队。公司对已销售的环境在线监测系统、承接的客户已有的环境监测设备，进行驻场维护、预警处理、故障处理、校验、仪器检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仪器档案管理等事宜，确保监测数据能够有效传输到环保部门的监测平台。

根据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有关在线监测系统运营与考核技术管理规范的要求和第三方运维服务合同规定，发现现场设备或监测数据异常时，及时判定问题原因并相应进行处理，同时按法规要求向上级环保部门进行书面汇报。

5、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通过销售环境在线监测集成系统，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设备安装，系统搭建等方式为客户搭建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获得收入。

第二类是通过为客户提供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对客户的在线监测系统进行驻场日常运维服务，并及时处理设备故障，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进行考核并通过后获得收入。

第三类是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备品备件销售。根据实际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备

品备件消耗需求，协助客户进行采购并获得收入。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英凡环保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坚持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以技术突破引领行业发展。公司长期专注于环境监测领域，自主开发的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凭借卓越性能获得行业高度认可，目前已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在在线监测技术及设备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凭借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于 2018 年荣获“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并于 2023 年成功入选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同时被认定为普陀区企业技术中心。此外，英凡环保是行业内首批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重认证的企业之一，彰显了公司在技术、质量和管理方面的综合实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1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英凡环保以自主创新为引擎，聚焦环境监测技术研发与应用，构建起覆盖全链条的技术护城河。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在线监测系统以高精度、高稳定性领跑行业，累计斩获 4 项发明专利及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覆盖监测方法、设备及在线监测平台的完整知识产权矩阵。

作为技术创新的领先企业，英凡环保先后荣膺“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小巨人企业”（2018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 年）称号，并获评普陀区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更以卓越管理体系为基石，成为业内首批同步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国际标准认证的企业，实现技术研发、质量管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多维跃升。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废气治理工艺自诊断及在线监测管控平台	合作研发、委外研发	8,753,990.72	6,085,770.43
鸟类监测及生态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智慧管理平台	合作研发、委外研发	601,331.07	550,757.84
合计	-	9,355,321.79	6,636,528.2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15%	4.34%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的情形。				
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成果分配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中心	废气治理工艺自诊断及在线监测管控平台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进行废气治理管控平台的研发	合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英凡环保拥有。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中心	生态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智慧管理平台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进行生态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智慧管理平台的研发	合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英凡环保拥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与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要系利用其相关研发资源及科研经验，实现与公司实体经验的互补。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活动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领域开发，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技术依赖于合作研发单位的情形，公司与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委外研发的情况如下：

被委托方名称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江苏天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艺自诊断及在线监测管控平台	软件平台开发	15.50
合肥颐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艺自诊断及在线监测管控平台	软件平台维护	32.40
上海地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艺自诊断及在线监测管控平台	大数据分析 & 算法开发	65.00
西安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艺自诊断及在线监测管控平台	软件平台开发	30.00
上海地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鸟类智能监测及生态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智慧管理平台	软件平台开发	20.00
上海地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鸟类智能监测及生态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智慧管理平台	软件平台开发	25.00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内容主要为软件平台的开发，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与上述被委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委托研发相关单位不存在依赖情形。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气、水监测设备的系统集成、销售以及提供运维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

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环境与生态监测（M746）—环境保护监测（M746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M74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环境与生态监测（M746）—环境保护监测（M7461）。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制订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促进整个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
2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促进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落实,对工业行业进行整体监测与调控。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5	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织拟订、修订和管理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组织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组织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的考核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组织开展计量认证;监督管理计量法定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人员的资格。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24日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年7月7日	对自动监管系统的建设、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出了相关要求,并制定了相应的处

	办法》	令第 28 号			罚机制；明确了自动监控仪器的选择条件。
3	《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17 年 9 月 21 日	提高数据质量：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全面性，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完善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监测能力，覆盖空气、水、土壤等主要环境要素。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空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测能力。
4	《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	环 监 测 (2024) 17 号	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3 月 13 日	以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导向，以更高标准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为目标，以科学客观权威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宗旨，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加速监测技术数智化转型，筑牢高质量监测数据根基，强化高效能监测管理，实现高水平业务支撑，更好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支撑、引领和服务作用，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贡献监测力量。
5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 发 (2024) 7 号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7 日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6	《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 (2024) 2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2 月 5 日	（九）推动数字化和绿色化深度融合。发挥数字技术在提高资源效率、环境效益、管理效能等方面的赋能作用，加速生产方式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深化产品研发设计环节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应用，分行业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基础数据库，开发全生命周期评价、数字孪生系统等工具。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在生产制造全流程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典型应用场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发挥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势，建立回收利用环节溯源系统，推广“工业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模式。加快建立数字化碳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园区协同推进能源数据与碳排放数据的采集监控、智能分析和精细管理。推进绿色低碳技术软件化封装，支持开发绿色低碳领域的专用软件、大数据模型、工业 APP 等。
7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5 号	国务院	2024 年 2 月 4 日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

					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24 年 1 月 11 日	（二十七）加快数字赋能。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实施生态环境信息化工程，加强数据资源集成共享和综合开发利用。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加强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推进生态环境卫星载荷研发。加强温室气体、地下水、新污染物、噪声、海洋、辐射、农村环境等监测能力建设，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协同监测全覆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实施国家环境守法行动，实行排污单位分类执法监管，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
9	《“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	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1 月 22 日	提出两大方面 11 项重点任务举措和两项重大工程：一是立足支撑管理，紧紧围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着眼统筹支撑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和集中攻克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全面谋划碳监测和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海洋、声、辐射、新污染物等环境质量监测、生态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业务，推进监测网络陆海天空、地上地下、城市农村协同布局 and 高效发展，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的支撑、引领、服务作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生态环境保护是我国各级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之一。“环境治理，监测先行”，生态环境监测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环境监测不仅是环境保护工作的核心组成部分，更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顶梁柱”和“生命线”，为环境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为生态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近年来，随着国家一系列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的文件发布，环境监测行业获得了更多的支持和关注。这些文件不仅明确了环境监测的地位和作用，还提出了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和要求。这些措施和要求有力地推动了环境监测行业的发展和进步，提高了环境监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生态环境监测是环保行业的基础，生态环境监测是指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技术手段，针对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海水、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要素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监测的活动。

(1) 环境监测行业基本概念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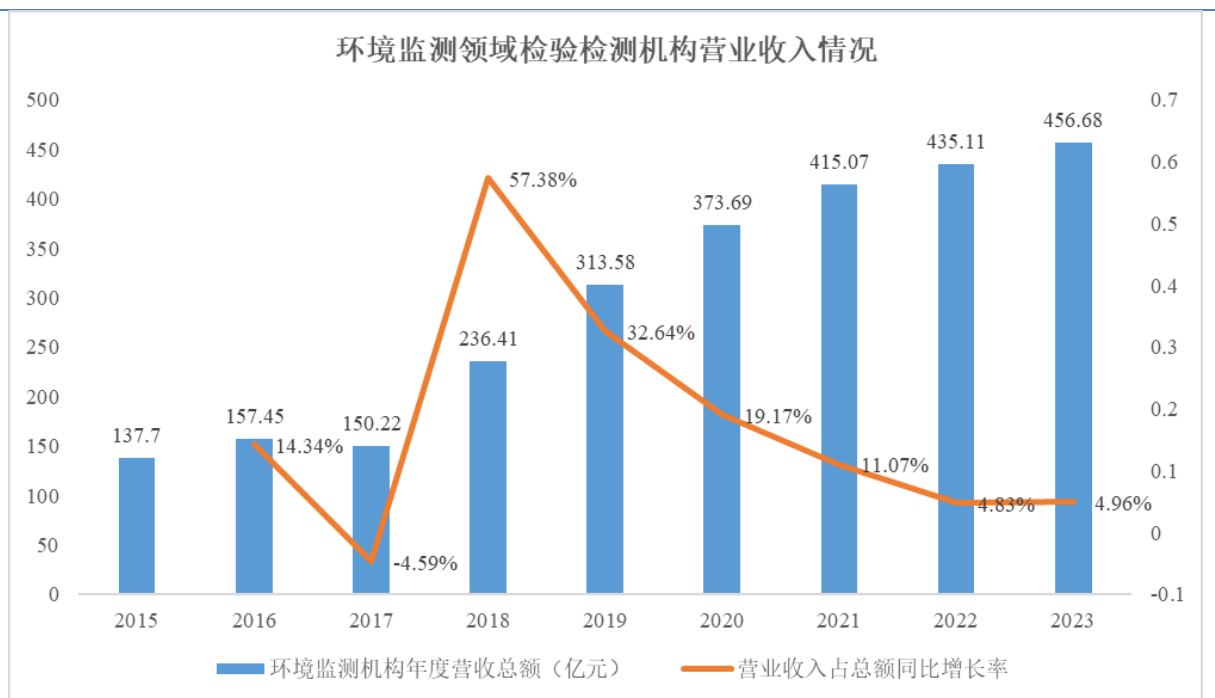
环境监测包括水环境监测、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监测、生物监测等，监测数据的科学、准确、及时、可靠关系到整个环境监测乃至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成败。环境监测可以及时、准确、全面地对环境信息进行监控，并对环境质量进行把握、评估以及预测等。环境监测是提高环境质量、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

环境监测主要分类情况如下：

环境监测分类	环境监测的目的	具体监测指标
大气环境监测	主要监测大气中的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颗粒物、臭氧等以及气象参数，如气温、企业、风向、风速等。
水环境监测	主要包括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的监测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物需氧量、重金属、有机物等。
土壤环境监测	主要监测土壤中的污染物	重金属、农药、化肥、有机物等。
噪声环境监测	主要监测环境中的噪声强度	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等。

(2) 环境监测行业市场规模分析

随着“十三五”“十四五”相关环保领域规划的出台，以及在各项新的环保政策指引下，环境监测设备行业的市场得到了稳步发展。“十四五”以来，《“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等政策的出台，推动环境监测行业景气度得以延续，并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 2023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结果，从 2015 年到 2023 年，我国环境监测行业收入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17%。2023 年环境监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年度营收总额为 456.68 亿元，相较于上年增长了 4.96%。



数据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谱写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的重要时期，为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监测网络更加完善，加快实现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

环境监测行业市场规模逐渐扩大。

随着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两化”（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塑造数智化监测技术新优势）、“三高”（监测数据高质量、监测管理高效能、监测支撑高水平）的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发挥的作用将更加明显。未来将围绕环境质量监测、强化污染源监测、拓展生态质量监测进行强化，加强温室气体、地下水、新污染物、噪声、海洋、辐射、农村环境等监测能力建设，推动降碳、减污、扩绿协同监测全覆盖。

展望未来，2024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以监测先行、灵敏、准确为行动纲领，全力保障监测数据实现“真、准、快、全、新”的更高标准。其核心宗旨在于通过科学、客观、权威的监测成果，全面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为此将重点推进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的健全完善，加速监测技术的数智化转型升级，夯实高质量监测数据的基础支撑，强化监测管理的效能水平，确保为生态环境治理提供强有力的业务保障。该意见强调，要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在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及应对气候变化中的支撑性、引领性和服务性作用，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贡献监测领域的核心力量。

2025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报告进一步指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建设需持续深化，重点组织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数智化转型工程，全面推进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的构建进程；创新构建“双碳”卫星立体监测体系，同步建设国家温室气体监测站网及立体监测体系；深化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系统建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机制。这一系列举措标

志着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正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能提升转型，预示着生态环境监测市场将迎来崭新的发展机遇期。根据中投产业研究院的预测，预计到 2030 年，我国环境监测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780 亿元。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烟气在线监测及废水在线监测，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主要涉及 CEMS 设备，2024 年，中国连续排放监测系统（CEMS）市场规模达到了 125 亿元人民币，相较于 2023 年的 118 亿元人民币增长了 5.9%。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国家对环境保护政策的持续加强以及工业领域对环保设备需求的增加。

从应用领域来看，电力行业仍然是 CEMS 设备最大的用户，占据了整个市场的 42%，钢铁和水泥行业，分别占 20%和 15%。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预计到 2025 年，这三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将分别达到 45%、22%和 17%，显示出这些重污染行业在减排方面面临的压力更大，对于连续排放监测系统的依赖程度也将进一步加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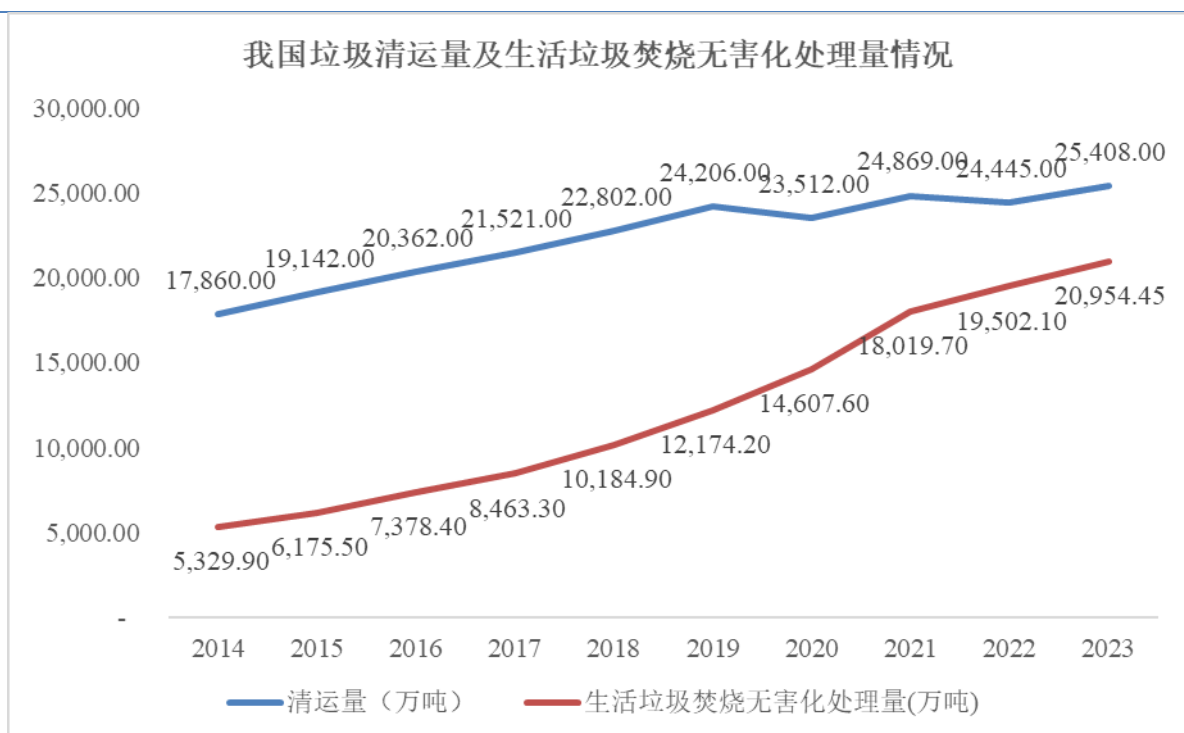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城投集团、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旺能环境股份等环保领域主要企业，实际运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如：上海上实宝金刚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南宁康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业务受下游垃圾焚烧发电厂发展影响。

（3）垃圾焚烧行业发展概况

在城市化进程中，垃圾作为城市代谢的产物，曾经是城市发展的负担，世界上许多城市均有过垃圾围城的局面。而如今，垃圾被认为最具开发潜力的、永不枯竭的“城市矿藏”，是“放错地方的资源”，这是城市发展的必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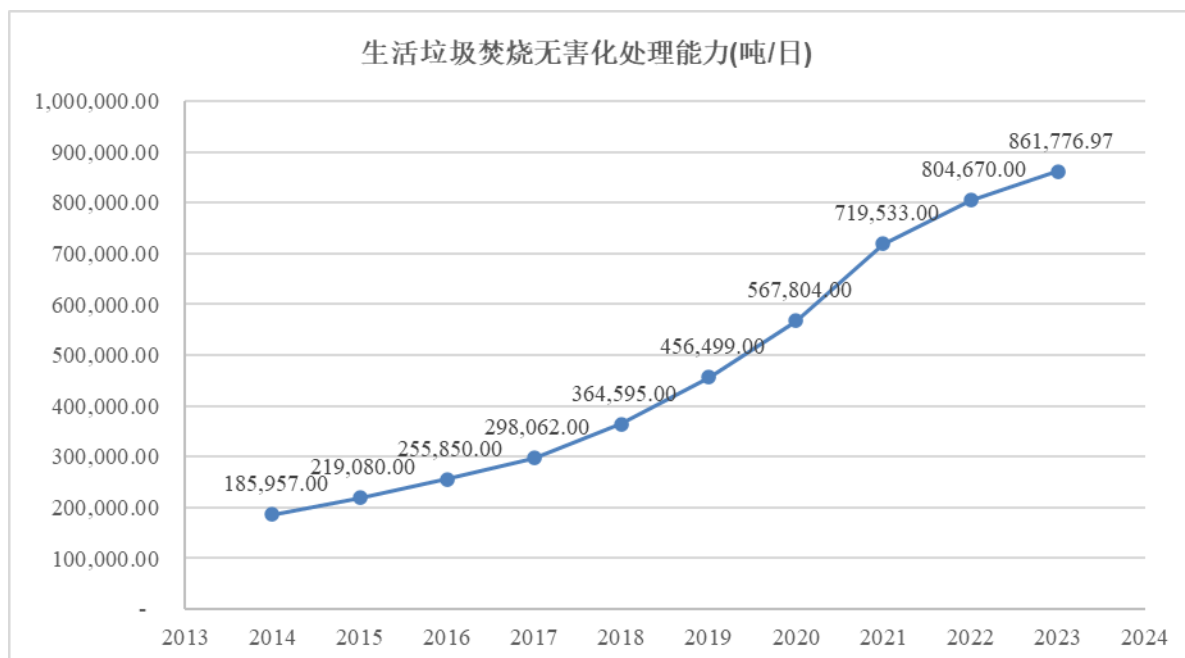
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支持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 46 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地级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具备条件的县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垃圾系统；鼓励其他地区积极提升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覆盖水平。目标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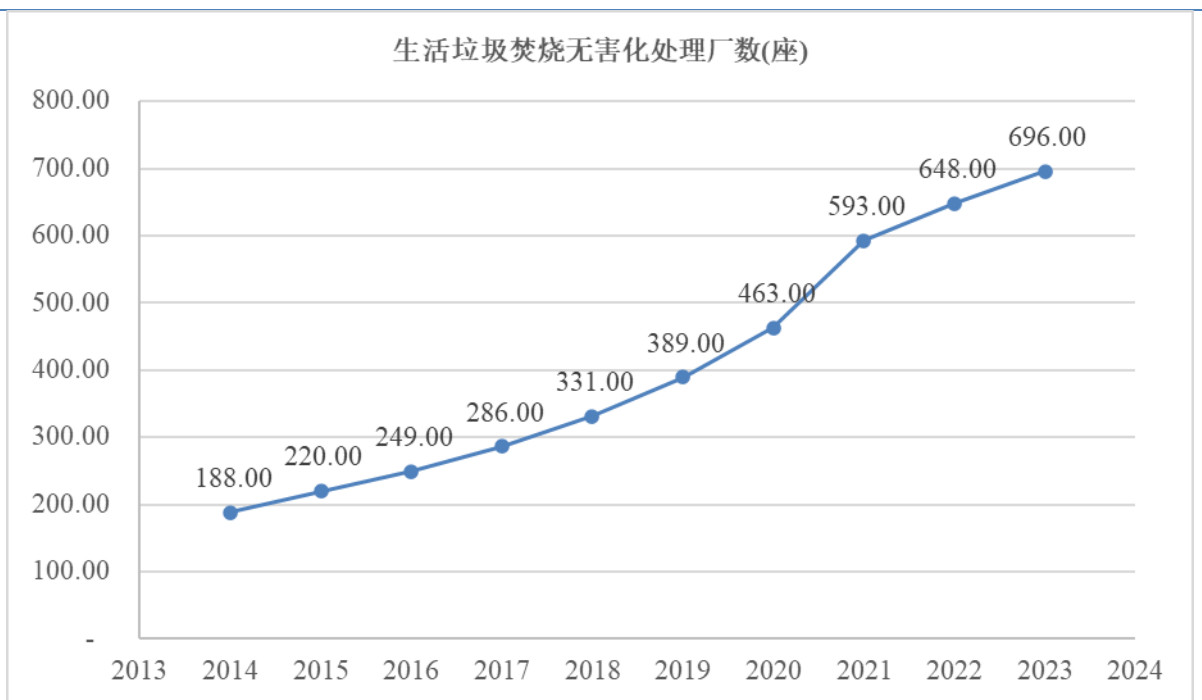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23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3 年全国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1,126,852.81 万平方米，无害化处理厂达 1423 座，其中卫生填埋场 396 座，垃圾焚烧厂 696 座，无害化处理能力达 1,144,390.58 吨/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伴随着相关环保政策的推动，以及城市发展规划，垃圾焚烧厂数量从 2014 年的 188 座上涨到 2023 年的 696 座，日均处理能力也逐渐提升，从 2014 年的 185,957 吨/日，达到 2023 年的 861,776.97 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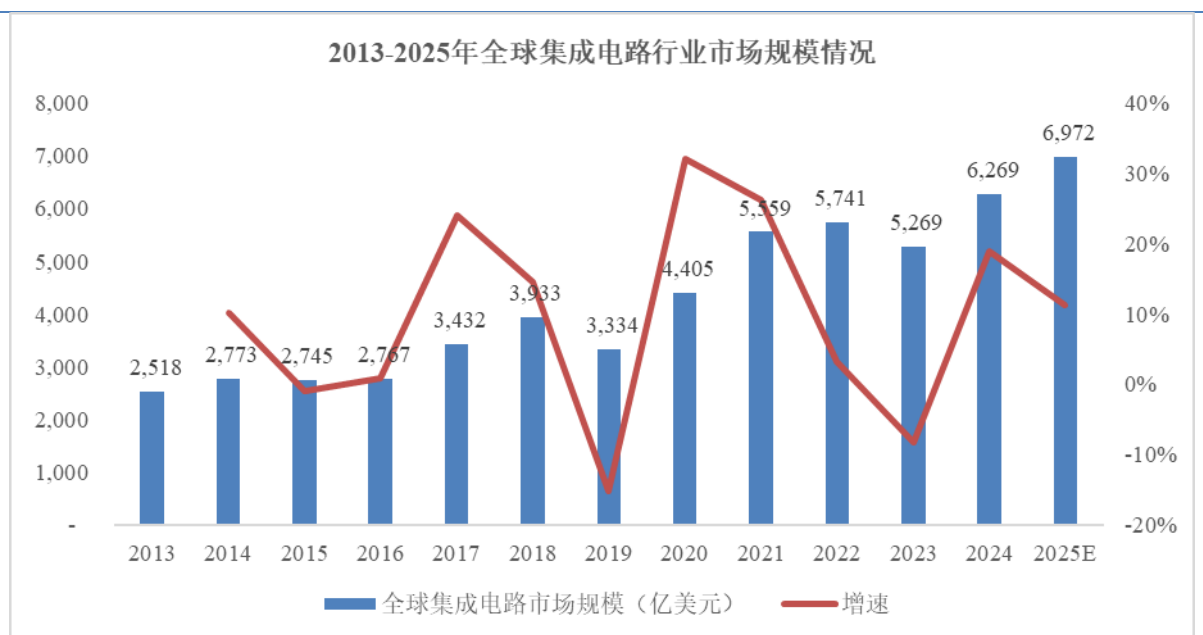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华泰证券研报显示，2030 年中国垃圾焚烧市场规模预计到 2030 年垃圾焚烧投资、运营市场规模分别为 169 亿元、728 亿元，相对于 2023 年的运营市场规模 650 亿元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同时相关下游企业仍在持续布局海外垃圾焚烧厂建设，垃圾焚烧市场规模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

此外，公司下游除了垃圾焚烧厂外，主要还涉及半导体制造业企业，如中芯国际、无锡华虹半导体等，公司也会受到下游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影响。

（4）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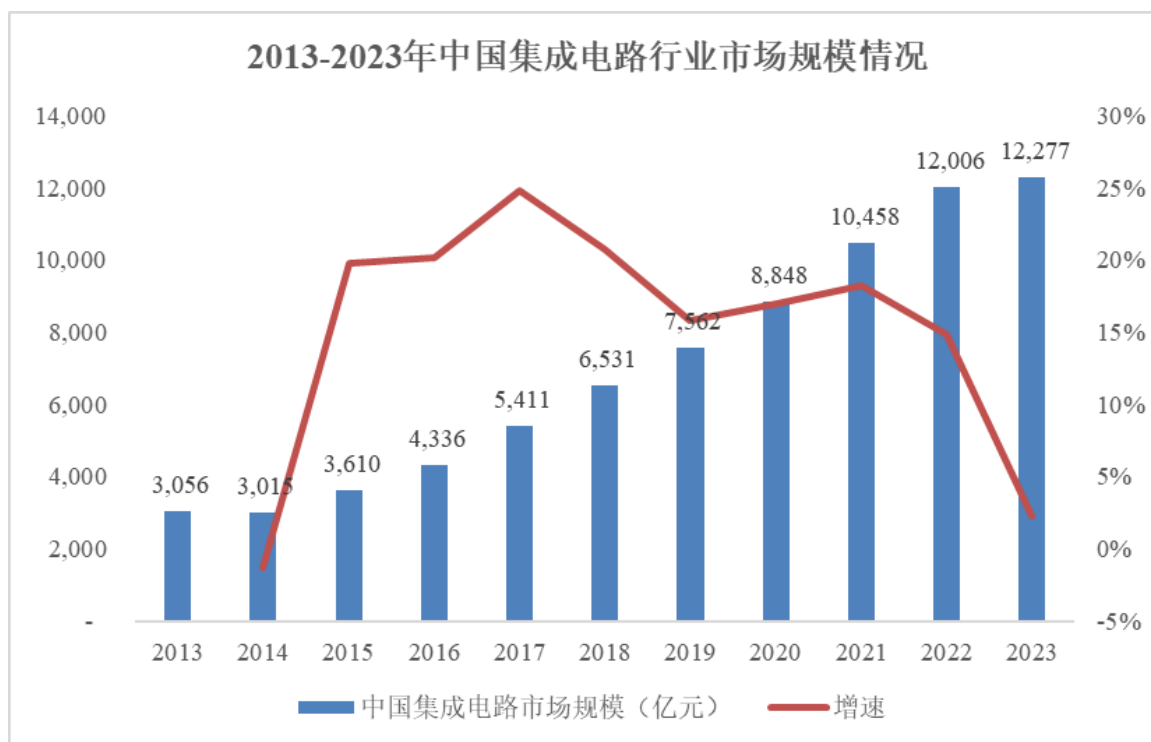
集成电路行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数据，近些年随着人工智能、智能驾驶、5G 等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全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销售额达到 5,741 亿美元。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及库存周期影响，2022 年下半年起行业增速整体有所放缓，2023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销售额同比下滑 8.2%。2024 年，随着行业景气度逐步复苏，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达到 6,269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19%。未来，在人工智能、数据电子、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等信息领域的共同驱动下，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仍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



数据来源：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

中国是全球重要的集成电路市场。近年来，我国通过政策扶持、人才培养措施等来推动集成电路行业技术升级，以及近些年，国内集成电路企业在领域内逐渐深耕，“国产化”趋势愈发明显，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迅速。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3 年到 2023 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从 3,056 亿元增长到 12,27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9%。其中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及下游行业去库存的影响，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市场规模增速略有放缓。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由于集成电路行业在制造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要对企业实时监测排放浓度，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运维服务。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受益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及《“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大批环保政策文件出台。我国环保监测行业得到快速发展，随着我国对于全面放开环境监测领域的行政许可，国内近年来新增了大量环境监测相关企业，行业竞争也不断加剧，国内高端环境监测领域仍大多被德国西门子、德国西克、瑞士ABB、美国赛默飞世尔等外资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国内的主要企业为聚光科技（300203）、先河环保（300137）、雪迪龙（002658）、力合科技（300800）等上市企业，上述企业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运用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专用仪器仪表设备，以生产产品为核心，带动系统集成、信息化和运维服务，面向国内中高端客户，主要面向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领域的企业。而近些年随着行业快速发展，规模相对较小的环境监测企业主要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的专业性企业，主要在地方环保监测行业中占据领导地位。通过代理环保监测设备，协助客户构建系统集成、提供运行维护等综合性专业技术服务来获得相关业务收入，专业性、服务性较强，同时需要更好地给予客户售后服务，以期增加客户粘性。

（2）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进入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治理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更加凸显。生态环境监测面临以下几大问题。

①环境监测服务供给仍不充足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业务范围、技术手段应用的深度广度与快速扩张的管理需求不匹配，相关国产监测设备较为落后，同时，市场上大多数企业的环境监测水平无法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无法应对大环境带来的全面监测任务。

②环境监测人才较少

由于我国在环境监测领域起步相对较晚，国家对于环境监测相关领域的培养机构不足，导致相关领域人才缺失，导致我国环境监测队伍素质参差不齐，不利于环境监测在我国的长久发展。

③我国环境监测精度和工作效率较低

由于我国在环境监测行业起步较晚，国内龙头企业的产品精度相对于国际主要企业的产品之间

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了高端客户应用领域主要选取国际品牌。此外，由于我国环境监测技术主要通过人工采集和实验室分析，精度和工作效率都相对较低。

基于上述情况，细分行业内企业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能力、推动研发成果转化、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一方面，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市场空间的增大，为环境监测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另一方面，由于企业间竞争逐渐加大，企业需要更快进行产业整合，将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更快的整合，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3）行业壁垒

①品牌壁垒

环境监测行业的核心业务包括提供监测设备、系统设计、运维服务以及向环保部门实时传输排污企业的监测数据。由于该行业对企业的从业年限、业务经验、服务范围和资质认证等要求较高，客户通常更倾向于选择在当地拥有丰富运维经验和良好市场口碑的成熟企业。这种行业特性使得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影响力，从而形成了显著的品牌壁垒。

②技术壁垒

环境监测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壁垒，其业务开展需要融合环境科学、化学分析、微生物监测等多学科技术体系。从产品研发到量产需经历长期性能验证和反复调试，尤其随着在线自动监测技术的普及，环境监测设备日益呈现出“硬件+软件”深度集成的技术特征。在行业向模块化、集成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的趋势下，企业对核心技术的积累和自主创新能力成为关键竞争要素，这为行业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技术门槛。

③人才壁垒

环境监测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是核心竞争力。环境监测设计化学、光学、物理、生物学、电子电路、计算机软件及网络通讯等跨学科知识综合应用。相关精密检测设备操作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而报告审核人员则必须具备多年检测经验，能够熟练把控实验流程、精准处理数据，并能及时解决实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由于国内环境检测设备行业发展历史较短，行业积淀不足，目前资深技术人才主要集中在政府检测机构，这使得新进入者在人才储备方面面临较大挑战。此外，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集成运维同样需要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的管理服务团队。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行业的人才壁垒，导致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专业高效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公司的经营立足于环境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集成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多年来，公司为西克麦哈克的授权服务商，西克麦哈克是德国 SICKAG 集团旗下专注于工程自动化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备、粉尘测量、气体流量计量等，服务于环保、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公司通过对西克麦哈克在线监测设备的系统集成以及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服务，逐渐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定位于环境监测行业，国内环境监测行业呈现明显的市场分层格局。以雪迪龙、聚光科技等上市公司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环境监测仪器仪表，构建起涵盖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等领域的完整产业链，并以此为基础拓展测量、信息化及运维服务业务。与此同时，一批专注于区域市场的专业服务商通过整合优质监测设备资源，提供系统集成和本地化运维服务，在地方环保监测领域建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作为区域性专业服务商，公司虽然整体营收规模与行业头部企业存在差距，但凭借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性能和精准的市场策略，已在长三角及周边地区的江苏、浙江、安徽等市场取得显著发展。通过持续强化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本地化运营优势，公司正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潜力。

2、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在环境监测行业服务商，相关有代表性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雪迪龙 (002658.SZ)	雪迪龙设立于 2001 年，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环境监测行业龙头企业，其聚焦于环境监测、碳监测碳计量、工业过程分析、科学仪器、环境综合服务等领域，构建了“智能装备+智慧运维+数智应用”三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助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及“双碳”目标的实现。
先河环保 (300137.SZ)	先河环保成立于 1996 年，是集环境监测、大数据服务、综合治理为一体的集团化公司。业务涵盖以生态环境和低碳为中心的智慧监测、大数据分析与服务、治理修复三大领域。是国内同时拥有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水质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污水 COD 在线监测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酸雨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等五大在线监测系统及数字应急监测车的企业。
力合科技 (300800.SZ)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国家发改委批复建设的水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通过多年自主创新，基于智能化环境自动监测技术，公司具备了环境多介质先进检测分析、集成设计开发、信息化开发、检测咨询服务以及解决方案供应等全方位的技术能力，业务领域涉及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监管服务、水生态监测、饮用水安全、农业面源监测、污染源监测、海洋环境监测、智慧水务、卫生疾控等，可为用户提供“智能监测-系统集成-综合应用-智慧决策”的环境监控监管全链条综合解决方案。
聚光科技 (300203.SZ)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以高端仪器装备产品技术为核心的高科技平台型企业。聚光科技用感知分析技术与数字化管理平台持续守护地球环境和人类生命的健康与安全。公司业务涵盖智慧环境、智慧工业、智慧实验室、生命科学等领域，为环境、水利水务、应急安全、冶金、石化、化工、水泥、半导体、材料、能源、地矿、食药、疾控、生命科学等众多行业客户提供分析仪器、试剂耗材、信息化软件、运

维服务、检测服务、咨询服务等创新产品组合与解决方案。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强调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以技术进步驱动客户需求。公司自创立以来持续深耕环境监测领域，通过对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受到了行业界的广泛认可，目前已经取得 4 项发明专利与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多项与在线监测有关的监测方法和设备。公司于 2018 年获得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2023 年获得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是普陀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为行业内率先获得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的企业。

公司依托自主开发建立的废气治理工艺自诊断及在线监测管控平台，以环保在线监测业务为纽带，深入挖掘监测数据的二次应用，积极挖掘下游客户环保相关业务需求，推动环境监测服务向下游业务不断拓展，并衍生出环保运行维护服务等业务，其中在系统集成业务中，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软硬件结合能力的优势，重点发展环境监测领域的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将现场端环境监测设备、过程监测设备等进行有机物联，实现监测数据有机智联。在深入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平台的优势，为客户提供监测、监管全方位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及定制化服务。

(2) 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代理德国西克麦哈克在线烟气监测设备、美国哈希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上述设备在国内主要垃圾焚烧厂、集成电路信息行业中广泛运用，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立足于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运维服务、水、气污染治理等环保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在环境监测、环境监测运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立足于上海市逐渐向周边城市扩张，公司与众多大型客户均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以进口设备的稳定性、参数精确性，配套设施的完善性，以及“24 小时驻厂模式”+“24 小时远程指导模式”运维服务的及时性来迅速应对各种需求的灵活性，从而获得市场广泛的认可和良好的声誉。此外，公司通过良好的服务质量，为公司在行业内及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深与现有客户以及潜在客户合作交流，凭借自身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协助客户解决环境在线监测方面的问题，切实满足客户需求，建立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市场，实现业绩持续增长。

(3) 团队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共计 141 人，其中有 127 人拥有烟气运维证书，85 人拥有水质运维证书，能够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驻场运行维护服务，能够解决日常运维中存在的问题和突发情况。

4、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下游行业受到环保政策的要求，对于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及运维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大，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当前公司发展迅速，未来公司需要投入资金用于实验室的建立、品牌建设、新技术研发、系统持续开发、人才培养和扩大企业规模等方面。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在本次新三板挂牌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知名度，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和加强，公司的快速发展将获得更加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责任、引领、创新、跨前”为公司理念；以“环境，让生活更美好 Better Environment, Better Life”为公司社会责任，继续为客户提供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未来，公司将以国家政策为导向，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深耕环保领域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环保综合解决方案。在持续巩固环境监测、运维服务等核心业务优势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环保产业新领域。市场布局方面，在深耕上海、浙江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将重点开拓其他区域的市场，通过全国化战略布局，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科技型环保综合服务商。

(1) 研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计划，致力于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工艺优化、流程优化以及环境监测的能力，加强和完善技术研发部门各种实验设施及软件配备，公司将持续优化科研资源配置，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深化与国内知名高校的战略合作，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壁垒。

(2) 人才培养计划

环境在线监控系统集成以及运维服务从业和管理人员须具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在深耕行业十余年后已经拥有了一支专业团队，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及对优秀员工的激励措施，优化绩效管理。建立和完善在职员工培训机制，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加强对员工培训，不断提升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技能。打造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管理团队、市场推广团队和运维服务团队。

(3) 业务发展规划

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断深耕市场，立足于长三角地区，不断向其他区域扩展。以专业的技术、优质的服务为业务开展的保障，持续增强客户粘性，扩大更大市场规模。

积极拓展公司业务条线，推进在线监测平台开发，推动其得到广泛运用。此外，推进鱼类 AI 识别、鸟类 AI 识别等生态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研发及投入使用，丰富公司业务条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一）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会的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与方式等方面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

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公司管理层仍应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元）
2024 年 4 月 22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	作为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线运维单位,为该公司提供 5#、6#焚烧炉在线监测系统（CEMS）环保验收服务,未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流速 CMS 速度场系数调试检测,CEMS 常量基础表中未设置正确的数值。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4,800.00
2024 年 8 月 21 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气流速相对误差-18.8%，超过了《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表 2 中准确度验收技术要求。公司作为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维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未将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气流速相对误差控制在技术规范标准±10%以内。	罚款	50,000.00
2025 年 2 月 13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	作为台州黄岩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运维单位,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期间,未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76-2017》的规定,将速度场系数 K 值输入 CEMS 参数设置,因此未对烟气流速连续测量系统测量结果进行修正。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0,527.00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1) 公司作为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线运维单位，为该公司提供 5#、6#焚烧炉在线监测系统（CEMS）环保验收服务，未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流速 CMS 速度场系数调试检测，CEMS 常量基础表中未设置正确的数值。2024 年 4 月 22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路）罚[2024]13 号），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公司违法所得 4,800 元，罚款 50,000 元；向罗斌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路）罚[2024]12 号），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9,000 元。

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已缴纳罚没金额 54,800 元，罗斌亦已缴纳罚款 9,000 元，并均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取得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2)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气流速相对误差-18.8%，超过了《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表 2 中准确度验收技术要求。英凡环保作为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维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未将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气流速相对误差控制在技术规范标准±10%以内。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环罚[2024]28 号），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50,000 元；向周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环罚[2024]29 号），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5,000 元。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缴纳了罚款 50,000 元、周标已缴纳罚款 5,000 元并已改正了违法行为。

(3) 公司作为台州黄岩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运维单位，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期间，未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76-2017》的规定，将速度场系数 K 值输入 CEMS 参数设置，因此未对烟气流速连续测量系统测量结果进行修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黄罚[2025]7 号），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公司违法所得 12,267 元，罚款 68,260 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向李海洋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黄罚[2025]8 号），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5,000 元。

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缴纳了罚没金额 80,527.00 元、李海洋已缴纳罚款 5,000 元并改正违法行为。

2、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接受委托提供生态环境相关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或者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

上述被处罚员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均为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作出的处罚决定，公司及公司员工被处罚的金额均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作出第一项行政处罚的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公司因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事项于 2024 年 4 月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事项外，公司在台州市路桥辖区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综上，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本次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及期后，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开展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并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	-----------------

1	上海炎芃建筑安装中心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咨询及安装服务	100%
---	------------	--	-----------	------

上海炎芃建筑安装中心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交易。2023年10月11日，张明成将该个人独资企业转让给储强；2024年11月26日，该个人独资企业已被注销。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张明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0	否	是
张锡清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资金	0	0	否	是
总计	-	-	0	0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成于2022年10月31日拆借资金300万元，并于2023年7月19日归还；公司股东张锡清（张明成父亲）于2023年4月21日拆借490万元，已于2023年5月23日归还。上述拆借均发生在股改前，股改后未发生资金占用事项。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张明成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3,062,500	94.17%	1.21%
2	党睿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	1.03%
3	张锡清	无	公司股东	230,000	0.95%	-
4	陆彬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	0.21%
5	宋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6	张鹏程	董事	董事	-	-	-
7	陈露丹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	0.08%
8	雷霄	监事会主席	监事	-	-	-
9	史桢煜	监事	监事	10,000	-	0.04%
10	朱培基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10,000	-	0.04%

张锡清为公司股东，与张明成为父子关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以及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张明成及党睿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和不竞争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明成	董事长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明成	董事长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党睿	董事、总经理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党睿	董事、总经理	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明成	董事长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党睿	董事、总经理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党睿	董事、总经理	上海雷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	环境监测系统集成及运维业务	否	否
陆彬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陈露丹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朱培基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史桢煜	监事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朱培基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内部调整
陆彬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聘任
宋晓军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25,929.53	26,444,950.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3,679.53	
应收账款	78,187,121.69	85,502,347.72
应收款项融资	438,000.00	1,256,900.00
预付款项	1,758,929.24	747,380.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7,902.08	914,75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170,331.39	16,411,195.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7,025.21	
流动资产合计	138,048,918.67	131,277,525.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30,22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38,152.94	12,086,542.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5,498.72	1,116,414.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1,854.45	2,474,08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70,506.11	15,677,038.73
资产总计	187,919,424.78	146,954,56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85,105.96	7,080,968.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992,575.08	18,255,509.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13,882.84	3,782,031.26
应交税费	2,654,440.01	5,137,231.11
其他应付款	805,198.00	5,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3,679.53	
流动负债合计	47,454,881.42	47,260,73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454,881.42	47,260,73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000,000.00	23,0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811,297.35	55,886,29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5,324.61	2,078,252.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887,921.40	18,704,27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64,543.36	99,693,82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919,424.78	146,954,564.2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828,763.51	152,880,806.58
其中：营业收入	130,828,763.51	152,880,806.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949,939.31	106,600,922.68
其中：营业成本	73,395,513.00	87,517,556.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8,408.69	690,059.60
销售费用	1,903,359.15	4,989,599.94
管理费用	5,922,025.71	7,714,326.68
研发费用	9,355,321.79	6,636,528.27
财务费用	-494,689.03	-947,148.40
其中：利息收入	905,651.56	1,054,775.63
利息费用	369,184.83	90,962.08
加：其他收益	3,761,298.70	2,109,811.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610.65	-163,45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1,610.65	-163,457.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771,698.06	-5,042,132.44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4.34	39,82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08,309.83	43,223,928.27
加：营业外收入	371,135.35	23,64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3,994.79	484,03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45,450.39	42,763,539.79
减：所得税费用	5,874,731.54	6,513,18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0,718.85	36,250,351.8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6,870,718.85	36,250,351.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70,718.85	36,250,351.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70,718.85	36,250,35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70,718.85	36,250,35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4	2.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4	2.2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72,063.38	129,015,805.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6,808.89	50,059,34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28,872.27	179,075,14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94,081.38	63,227,165.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56,140.83	25,665,76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45,181.86	12,176,87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3,504.13	29,410,25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38,908.20	130,480,05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9,964.07	48,595,08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39,82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39,82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479.99	143,29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50,000.00	12,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58,479.99	12,393,29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3,479.99	-12,353,47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11,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01.08	1,063,16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5,901.08	31,063,16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184.83	52,090,962.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9,184.83	63,190,96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3,283.75	-32,127,80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3,200.33	4,113,81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01,715.52	21,687,89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24,915.85	25,801,715.52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不适用
-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众会字（2025）第 0886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100 万元人民币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

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

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①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②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

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

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金融工具的减值

①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B.租赁应收款。

C.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②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④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⑤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本条第②项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应收员工备用金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损失。

(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①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②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④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②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

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①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②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①项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6、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5、金融工具。

7、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5、金融工具。

8、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5、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9、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5、金融工具。

10、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1、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5、金融工具。

12、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3、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

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

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付出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④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

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⑤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器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	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1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D.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A.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B.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17、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8、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系统产品销售、备品备件等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对需要安装调试的系统产品，公司已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调试完成、并出具现场验收报告，经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不需要安装的备件等销售，客户签收后即视为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②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环境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提供的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按月确认。

1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1、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

②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⑤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A.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B.“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C.“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D.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E.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A.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B.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C.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A.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B.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C.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D.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E.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

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5）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六（二）“收入”附注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5、金融工具”。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一）“5、金融工具”附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施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施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施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2、 税收优惠政策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7093），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828,763.51	152,880,806.58
综合毛利率	43.90%	42.75%
营业利润（元）	42,808,309.83	43,223,928.27
净利润（元）	36,870,718.85	36,250,35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0%	3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301,437.01	34,814,492.7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8.08 万元和 13,082.8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75%和 43.90%，各期综合毛利率均保持 40%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322.39 万元和 4,280.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25.04 万元和 3,687.07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波动平稳。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51%和 30.30%。公司两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平稳。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1.45 万元和 3,030.14 万元，2024 年金额较 2023 年下降 12.96%，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及联营企业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发生额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系统产品销售、备品备件等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对需要安装调试的系统产品，公司已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调试完成、并出具现场验收报告，经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不需要安装的备件等销售，客户签收后即视为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环境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提供的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按月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维服务	64,634,122.30	49.40%	56,003,792.05	36.63%
系统集成	44,871,007.37	34.30%	73,557,475.44	48.11%
备品备件	19,798,544.21	15.13%	20,838,827.28	13.63%
其他业务	1,525,089.63	1.17%	2,480,711.81	1.62%
合计	130,828,763.51	100.00%	152,880,806.5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垃圾焚烧行业环保监测设备的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和备品备件销售。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040.01 万元和 12,930.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8%和 98.83%。2024 年度主营业			

	务收入金额较 2023 年下降 14.03%，主要原因为下游垃圾焚烧处理行业从快速扩张建设阶段进入运营阶段，环保监测设备的需求下降，并且 2024 年下半年环保监测设备集成业务订单较上半年增加，2024 年末尚未完工验收，导致公司 2024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 2023 年下降较多。 2024 年运维服务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5.41%，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系统集成项目落地数量增加，对应客户向公司采购运维服务。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04,907,914.85	80.19%	121,474,534.37	79.46%
华南地区	9,797,357.27	7.49%	13,395,130.13	8.76%
华北地区	7,119,529.66	5.44%	8,908,340.60	5.83%
西南地区	1,933,507.45	1.48%	5,496,485.01	3.60%
华中地区	4,407,595.62	3.37%	3,358,378.45	2.20%
东北地区	883,892.72	0.68%	138,961.90	0.09%
西北地区	1,778,965.93	1.36%	108,976.11	0.07%
合计	130,828,763.51	100.00%	152,880,806.5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6%和 80.19%，基本保持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审价核减	984,611.32	2024 年
2024 年	上海海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审价核减	58,281.72	2024 年
合计	-	-	-	1,042,893.04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按成本项目归集分配：

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成本，按照成本项目进行分类归集，如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这种方法有助于清晰地了解各项成本的构成和发生情况。

（2）成本结转方法：

系统集成：跟随项目完成确认；

运维服务：发生时计入；

备品备件：交付义务完成后计入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维服务	31,367,075.35	42.74%	26,101,130.56	29.82%
系统集成	31,062,827.46	42.32%	50,971,661.67	58.24%
备品备件	9,832,939.03	13.40%	9,061,055.91	10.35%
其他业务	1,132,671.16	1.54%	1,383,708.45	1.58%
合计	73,395,513.00	100.00%	87,517,556.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751.76 万元和 7,339.55 万元，主要产品服务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幅度差异将体现为该类产品或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5,377,041.80	61.83%	59,183,480.43	67.62%
人工成本	20,095,932.62	27.38%	16,762,159.90	19.15%
服务费	5,342,715.92	7.28%	8,424,709.98	9.63%
其他费用	2,579,822.66	3.51%	3,147,206.28	3.60%
合计	73,395,513.00	100.00%	87,517,556.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构成，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合计数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77%和 89.21%，波动平稳。 2024 年材料成本占比较 2023 年下降 5.80%，人工成本占比增长 8.23%，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业务结构较 2023 年发生变化，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收入占比由 48.11%下降到 34.30%，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因此，2024 年整体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下降；运维服务业务销售收入占比由 36.63%上升到 49.40%，运维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因此，2024 年整体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运维服务	64,634,122.30	31,367,075.35	51.47%
系统集成	44,871,007.37	31,062,827.46	30.77%
备品备件	19,798,544.21	9,832,939.03	50.34%
其他业务	1,525,089.63	1,132,671.16	25.73%
合计	130,828,763.51	73,395,513.00	43.90%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运维服务	56,003,792.05	26,101,130.56	53.39%
系统集成	73,557,475.44	50,971,661.67	30.70%
备品备件	20,838,827.28	9,061,055.91	56.52%
其他业务	2,480,711.81	1,383,708.45	44.22%

合计	152,880,806.58	87,517,556.59	42.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75%和 43.90%，202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1.15%，主要系较高毛利率的运维服务业务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均在 50%以上，2023 年和 2024 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6.63%和 49.40%。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运维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波动正常。备品备件销售业务 2023 年和 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56.52%和 50.34%，略有下降，备品备件销售业务主要销售设备零部件、试剂、标准气体等。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3.90%	42.75%
雪迪龙（002658.SZ）	41.97%	41.41%
先河环保（300137.SZ）	36.96%	40.36%
力合科技（300800.SZ）	34.07%	35.88%
聚光科技（300203.SZ）	44.43%	41.26%
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	39.36%	39.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75%和 43.90%，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39.73%和 39.36%，差异较小。毛利率差异主要是产品结构及客户群体不一致。 公司主要产品是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集成安装和运行维护，客户群体主要面向垃圾焚烧行业。可比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远大于公司，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更加丰富，客户群体分布行业更加广泛。具体如下：	
	项目	业务产品及应用行业
	申请挂牌公司	主要业务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集成安装和运行维护，主要面向垃圾焚烧行业；少量业务为海绵城市、湿地环境监测项目，半导体 VOCs 在线监测项目。
	雪迪龙	聚焦于环境监测、碳监测碳计量、工业过程分析、科学仪器、环境综合服务等领域。
	先河环保	1、生态环境监测。2、“双碳”技术服务。3、生态大脑。4、运维服务。5、环境大数据分析 & 决策支持服务。6、工业污染深度治理。7、区域污水治理。8、社会化检测。

力合科技	主营产品包括水质监测系统、空气/烟气监测系统和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并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系统运营服务、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咨询服务。业务领域涉及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监管服务、水生态监测、饮用水安全、农业面源监测、污染源监测、海洋环境监测、智慧水务、卫生疾控等。
聚光科技	业务涵盖智慧环境、智慧工业、智慧实验室、生命科学等领域，为环境、水利水务、应急安全、冶金、石化、化工、水泥、半导体、材料、能源、地矿、食药、疾控、生命科学等众多行业客户提供分析仪器、试剂耗材、信息化软件、运维服务、检测服务、咨询服务等创新产品组合与解决方案。

可比公司中先河环保和力合科技披露其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申请挂牌公司	系统集成	30.77%	30.70%
	运维服务	51.47%	53.39%
先河环保	环境监测系统	42.20%	47.99%
	运营及咨询服务	33.85%	32.83%
力合科技	环境监测系统	41.41%	40.72%
	运营服务	27.42%	32.98%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自身不生产业务设备，所需设备均为外购产品，可比公司具备生产能力，自产业务设备。

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垃圾焚烧行业，该行业设备运维业务需提供驻场服务，因此，运维服务价格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828,763.51	152,880,806.58
销售费用（元）	1,903,359.15	4,989,599.94
管理费用（元）	5,922,025.71	7,714,326.68
研发费用（元）	9,355,321.79	6,636,528.27
财务费用（元）	-494,689.03	-947,148.4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6,686,017.62	18,393,306.4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5%	3.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3%	5.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5%	4.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8%	-0.6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75%	12.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839.33 万元和 1,668.60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分别 12.03%和 12.75%，基本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佣金	340,376.41	1,372,084.69
职工薪酬	440,603.97	345,411.38
折旧费	1,105.92	1,283.70
招标费、标书费	189,468.66	127,918.94
办公费、差旅费	99,467.95	101,906.21
广告宣传、业务招待费	808,391.99	2,515,178.17
其他	23,944.25	525,816.85
合计	1,903,359.15	4,989,599.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98.96 万元和 190.34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佣金、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构成。公司 2024 年销售费用较 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系统集成业务较少，由于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开拓新客户新项目，业务招待费和销售佣金与系统集成业务量关联度较高，因此，公司 2024 年业务招待费、销售佣金和整体销售费用均较 2023 年出现下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办公费、差旅费	195,347.93	317,504.24

车辆交通费	151,125.82	150,537.84
服务费、业务招待费	437,299.66	472,414.72
折旧费	174,087.38	251,152.56
职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	2,952,455.27	3,393,660.94
租金	769,845.69	489,115.36
福利费、残保金	667,862.11	1,084,780.40
中介机构费	377,358.50	1,447,222.02
其他	196,643.35	107,938.60
合计	5,922,025.71	7,714,326.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771.43 万元和 592.20 万元，主要项目是职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金额占比分别为 43.99%和 49.86%，2024 年的合计金额较 2023 年下降 13.00%，原因系报告期内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缩减管理人员规模，导致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下降。2023 年中介机构费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23 年进行股改，产生较多中介机构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人工	5,980,522.66	5,922,879.36
直接材料	813,392.94	162,763.73
其他费用	2,561,406.19	550,885.18
合计	9,355,321.79	6,636,528.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663.65 万元和 935.53 万元，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委外研发费用、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摊的租金等。2024 年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委外研发费用较高。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69,184.83	90,962.08
减：利息收入	905,651.56	1,054,775.63
银行手续费	41,777.70	16,665.15
汇兑损益		-
合计	-494,689.03	-947,148.4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94.71 万元和-49.47 万元，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取决于当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 2023 年底短期借款新增金额较大，导致 2024 年负担的利息支出金额较上期大幅增加。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61,298.70	2,109,811.51
合计	3,761,298.70	2,109,811.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1,610.65	-163,457.71
债券投资核算的投资收益	225,000.00	
合计	926,610.65	-163,457.71

具体情况披露：

投资收益核算公司对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渤海信托项目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119.27	323,040.40
教育费附加	213,071.54	193,824.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047.70	129,216.16
印花税	158,170.18	43,978.81
合计	868,408.69	690,059.60

具体情况披露

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69,449.89	-7,035,698.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2,248.17	1,993,566.33
合计	-1,771,698.06	-5,042,132.4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当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13,274.34	39,823.01
合计	13,274.34	39,823.0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44,820.67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4,083.10	15,379.67
保险赔付		8,266.44
其他	162,231.58	0.77
合计	371,135.35	23,646.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36 万元和 37.11 万元，公司 2024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23
--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 2024 年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和其他项目收入金额较大，其中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金额为 16.41 万元，其他项目为客户项目违约赔款和客户项目欠款滞纳金。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00
滞纳金	191,054.78	240,635.36
罚款支出	118,800.00	
其他	124,140.01	43,400.00
合计	433,994.79	484,035.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8.40 万元和 43.40 万元。公司 2023 年对外捐赠项目为公司与华东师范大学合作的英凡环境科学基金项目。2023 年滞纳金主要为缴纳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4 年滞纳金主要为缴纳以前年度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滞纳金。2024 年罚款支出主要是公司由于运维服务业务违规，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罚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32,504.20	7,225,999.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7,772.66	-712,811.83
合计	5,874,731.54	6,513,187.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51.32 万元和 587.47 万元，系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74.34	39,82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5,800.00	2,109,811.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859.44	-460,388.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60,665.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07,598.63	253,386.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69,281.84	1,435,859.1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稳岗补助	95,498.7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长征镇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3,3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地方教育附加-培训补助	235,800.00	188,311.5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度普陀区高企人才专项激励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第二批张江项目区配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度长征镇财政扶持第四批	-	1,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度普陀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激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度普陀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扩岗补助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025,929.53	22.47%	26,444,950.75	20.14%
应收票据	203,679.53	0.15%	0	0.00%
应收账款	78,187,121.69	56.64%	85,502,347.72	65.13%
应收款项融资	438,000.00	0.32%	1,256,900.00	0.96%
预付款项	1,758,929.24	1.27%	747,380.98	0.57%
其他应收款	547,902.08	0.40%	914,750.89	0.70%
存货	25,170,331.39	18.23%	16,411,195.21	12.50%

其他流动资产	717,025.21	0.52%	0	0.00%
合计	138,048,918.67	100.00%	131,277,525.5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3,127.75 万元和 13,804.89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7.78%和 97.34%。公司流动资产两期期末余额波动平稳。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6,348,630.93	5,798,997.58
其他货币资金	24,677,298.60	20,645,953.17
合计	31,025,929.53	26,444,950.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24,076,284.92	20,002,717.94
保函保证金	601,013.68	643,235.23
合计	24,677,298.60	20,645,953.1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203,679.53	-
合计	203,679.53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38,928.50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8,000.00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23,699.98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131,017.05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34.00
合计	-	-	203,679.53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4,816.98	2.94%	338,416.98	11.98%	2,486,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160,195.26	97.06%	17,459,473.57	18.74%	75,700,721.69
合计	95,985,012.24	100.00%	17,797,890.55	18.54%	78,187,121.69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684,001.99	100.00%	16,181,654.27	15.91%	85,502,347.72
合计	101,684,001.99	100.00%	16,181,654.27	15.91%	85,502,347.7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嘉善天和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	-	-	供应链票据坏账风险较小
2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256,400.00	-	-	供应链票据坏账风险较小
3	中化环境设备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330,000.00	-	-	供应链票据坏账风险较小
4	安徽大恒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8,416.98	338,416.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824,816.98	338,416.98	11.98%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009,979.80	67.64%	3,150,498.99	5.00%	59,859,480.81
1 至 2 年	13,427,843.14	14.41%	1,342,784.31	10.00%	12,085,058.83
2 至 3 年	7,512,364.10	8.06%	3,756,182.05	50.00%	3,756,182.05
3 至 4 年	6,038,617.52	6.48%	6,038,617.52	100.00%	-
4 至 5 年	3,170,300.70	3.40%	3,170,300.70	100.00%	-
5 年以上	1,090.00	0.00%	1,090.00	100.00%	-
合计	93,160,195.26	100.00%	17,459,473.57	18.74%	75,700,721.6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248,460.94	66.13%	3,362,423.05	5.00%	63,886,037.89
1 至 2 年	17,483,958.28	17.19%	1,748,395.83	10.00%	15,735,562.45
2 至 3 年	11,761,494.77	11.57%	5,880,747.39	50.00%	5,880,747.38
3 至 4 年	5,098,292.00	5.01%	5,098,292.00	100.00%	-
4 至 5 年	91,796.00	0.09%	91,796.00	100.00%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101,684,001.99	100.00%	16,181,654.27	15.91%	85,502,347.7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梵坤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	账龄周期长，确认对方无法支付	否
上海科港房地产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3,825.59	账龄周期长，确认对方无法支付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00.00	账龄周期长，确认对方无法支付	否
西安艾瑟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80.00	确认对方不再支付	否
河北佳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20.00	确认对方不再支付	否
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	当期尾款，对方不再支付	否
山东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073.00	确认对方不再支付	否
零星尾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3,213.61	确认对方不再支付	否
合计	-	-	229,812.2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0,000.00	1 年以内	5.85%
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4,925.25	1 年以内：3,417,779.00； 1-2 年：12,000.00； 2-3 年：25,146.25；	3.60%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9,852.77	1 年以内：2,979,686.13；1-2 年：320,166.64；	3.4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6,856.90	1 年以内：2,763,814.37；1-2 年：473,042.53；	3.37%
嘉善天和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4,800.00	1 年以内	3.27%
合计	-	18,746,434.92	-	19.5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5,985.53	1 年以内：6,526,125.53； 1-2 年：159,860.00；	6.58%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4,872.53	1 年以内：86,000.00； 1-2 年：802,876.00； 2-3 年：3,394,099.98； 3-4 年：681,896.55；	4.88%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8,521.02	1 年以内：2,818,881.02； 2-3 年：59,640.00；	2.83%
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7,443.34	1 年以内	2.6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3,189.75	1 年以内：2,539,023.98； 3-4 年：84,165.77；	2.58%
合计	-	19,850,012.17	-	19.5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68.40 万元和 9,598.50 万元。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与业务规模下降的趋势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3%和 56.64%。2024 年末占比较 2023 年末下降，与业务规模下降的趋势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雪迪龙	先河环保	力合科技（非政府款项组合）	聚光科技（非政府款项组合）	申请挂牌公司
1 年以内	3.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40.00%	30.00%	30.00%	30.00%	50.00%
3-4 年	6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备注	-	-	政府款项组合： 5.00%	政府款项组合： 5.00%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方面更加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8,000.00	1,256,900.00
合计	438,000.00	1,256,9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2,094.00	-	5,771,800.07	-
合计	2,242,094.00	-	5,771,800.0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三方提供票据贴现”和“票据找零”的情形。

1、向第三方提供票据贴现

张家港鑫方亚贸易有限公司、昆山苏康玲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乐源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成个人朋友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三家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3 年初向英凡环保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700.00 万元，英凡环保向两家公司全额支付银行存款 700.00 万元，上述行为涉及的票据均已按时兑付，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

2、票据找零

票据找零主要原因为因日常销售业务结算中，客户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结算金额，公司使用银行存款进行找零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2023 年和 2024 年的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56.58 万元和

36.41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向第三方票据提供贴现”和“票据找零”的情形。公司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票据的开具、取得和使用等行为进行规范。另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增强相关人员对票据使用的合规意识。目前，公司各职能部门已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开展工作，规范公司管理经营。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58,929.24	100.00%	747,380.98	100.00%
合计	1,758,929.24	100.00%	747,380.9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882.87	65.32%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0.23%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3,698.91	7.60%	1 年以内	油卡储值
荆州星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84%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2.56%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合计	-	1,557,581.78	88.55%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诚衍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6.76%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9,923.47	18.72%	1 年以内	油卡储值
常州达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4.45%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南京墨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00.00	11.01%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江阴市骏威机械设备安装工程队	非关联方	43,000.00	5.76%	1 年以内	预付安装款
合计	-	573,223.47	76.7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47,902.08	914,750.89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
合计	547,902.08	914,750.8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2,374.56	414,472.48	-	-	-	-	962,374.56	414,472.48
合计	962,374.56	414,472.48	-	-	-	-	962,374.56	414,472.48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6,975.20	312,224.31	-	-	-	-	1,226,975.20	312,224.31
合计	1,226,975.20	312,224.31	-	-	-	-	1,226,975.20	312,224.3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6,699.56	37.06%	17,834.98	5.00%	338,864.58
1 至 2 年	160,250.00	16.65%	16,025.00	10.00%	144,225.00
2 至 3 年	129,625.00	13.47%	64,812.50	50.00%	64,812.50
3 至 4 年	128,800.00	13.38%	128,800.00	100.00%	-
4 至 5 年	187,000.00	19.43%	187,000.00	100.00%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962,374.56	100.00%	414,472.48	43.07%	547,902.0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5,864.30	52.64%	32,293.22	5.00%	613,571.09
1 至 2 年	260,310.90	21.22%	26,031.09	10.00%	234,279.81
2 至 3 年	133,800.00	10.90%	66,900.00	50.00%	66,900.00
3 至 4 年	187,000.00	15.24%	187,000.00	100.00%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1,226,975.20	100.00%	312,224.31	25.45%	914,750.90
----	--------------	---------	------------	--------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412,042.00	206,994.35	205,047.65
员工备用金	127,762.56	6,738.13	121,024.43
其他	422,570.00	200,740.00	221,830.00
合计	962,374.56	414,472.48	547,902.0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150,782.20	305,484.51	845,297.70
员工备用金	75,693.00	6,714.80	68,978.20
其他	500.00	25.00	475.00
合计	1,226,975.20	312,224.31	914,750.8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张鹏程	个人借款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380.00	公司免除利息	是
陈露丹	个人借款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250.00	公司免除利息	是
朱文	个人借款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75.00	公司免除利息	否
朱伟涛	个人借款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	公司免除利息	否
王森	个人借款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	公司免除利息	否
顾静伟	个人借款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500.00	公司免除利息	否
武金玉	个人借款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250.00	公司免除利息	否
胡建伟	个人借款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00.00	公司免除利息	否
合计	-	-	113,455.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环源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0,000.00	1-2 年：40,000.00； 4-5 年：120,000.00；	16.63%
上海城投瀛洲 生活垃圾处置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及 施工保证金	87,170.00	2-3 年	9.06%
张明成	关联方	利息	82,650.00	1 年以内	8.59%
威海艾山环境 再生能源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及 施工保证金	67,000.00	4-5 年	6.96%
上海城投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3-4 年	5.20%
北京京城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5.20%
合计	-	-	496,820.00	-	51.6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环源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0,000.00	1 年以内：40,000.00； 3-4 年：120,000.00；	13.04%
国投维尔利马桥 （上海）再生资 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及 施工保证金	112,082.90	1-2 年	9.13%
上海城投瀛洲生 活垃圾处置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及 施工保证金	87,170.00	1-2 年	7.10%
中国电力工程顾 问集团华东电力 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及 施工保证金	79,200.00	1 年内	6.45%
南通盛德大业实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5,790.00	1 年内	6.18%
合计	-	-	514,242.90	-	41.9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026,522.89	-	3,026,522.89
合同履约成本	22,143,808.50	-	22,143,808.50
合计	25,170,331.39	-	25,170,331.3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67,452.19	-	2,767,452.19
合同履约成本	13,643,743.02	-	13,643,743.02
合计	16,411,195.21	-	16,411,195.2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存货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1.12 万元和 2,517.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0%和 18.23%。

公司 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长 53.37%，主要是期末未完工验收的项目增加，导致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增长。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期末均有对应项目，属于开展业务过程中的正常情况，存货项目无大额异常波动。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717,025.21	-
合计	717,025.2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30,225,000.00	60.61%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5,238,152.94	30.56%	12,086,542.29	77.10%
固定资产	1,675,498.72	3.36%	1,116,414.65	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1,854.45	5.48%	2,474,081.79	15.78%
合计	49,870,506.11	100.00%	15,677,038.7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567.70 万元和 4,987.05 万元。2024 年非流动资产主要增加债权投资 3,022.50 万元。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渤海信托	30,225,000.00	-	30,225,000.00
合计	30,225,000.00	-	30,225,000.0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渤海信托	30,000,000.00	3.00%	3.00%	2027 年 9 月 23 日
合计	30,000,000.00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086,542.29	3,151,610.65		15,238,152.94
小计	12,086,542.29	3,151,610.65		15,238,152.9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2,086,542.29	3,151,610.65		15,238,152.9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086,542.29		12,086,542.29
小计		12,086,542.29		12,086,542.2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2,086,542.29		12,086,542.29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49.00%	12,086,542.29	2,450,000.00		701,610.65	15,238,152.9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49.00%	-	12,250,000.00	-	-163,457.71	12,086,542.29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46,690.09	1,157,946.89	66,666.67	5,637,970.31
机器设备	1,575,221.24	153,982.30		1,729,203.54
器具家具	14,890.27			14,890.27
运输工具	2,866,528.78	983,522.11	66,666.67	3,783,384.22

电子设备	90,049.80	20,442.48		110,492.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30,275.44	598,862.82	66,666.67	3,962,471.59
机器设备	700,147.55	317,592.95		1,017,740.50
器具家具	9,873.14	2,978.04		12,851.18
运输工具	2,674,662.04	254,910.12	66,666.67	2,862,905.49
电子设备	45,592.71	23,381.71		68,974.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6,414.65			1,675,498.72
机器设备	875,073.69			711,463.04
器具家具	5,017.13			2,039.09
运输工具	191,866.74			920,478.73
电子设备	44,457.09			41,517.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器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6,414.65			1,675,498.72
机器设备	875,073.69			711,463.04
器具家具	5,017.13			2,039.09
运输工具	191,866.74			920,478.73
电子设备	44,457.09			41,517.8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06,311.32	126,808.84	686,430.07	4,546,690.09
机器设备	1,840,054.22	-	264,832.98	1,575,221.24
器具家具	18,357.51	-	3,467.24	14,890.27
运输工具	3,125,836.71	92,743.36	352,051.29	2,866,528.78
电子设备	122,062.88	34,065.48	66,078.56	90,049.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23,099.13	593,606.38	686,430.07	3,430,275.44
机器设备	649,608.75	315,371.78	264,832.98	700,147.55
器具家具	9,899.66	3,440.72	3,467.24	9,873.14
运输工具	2,775,662.94	251,050.39	352,051.29	2,674,662.04
电子设备	87,927.78	23,743.49	66,078.56	45,592.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3,212.19			1,116,414.65
机器设备	1,190,445.47			875,073.69
器具家具	8,457.85			5,017.13
运输工具	350,173.77			191,866.74
电子设备	34,135.10			44,457.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器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83,212.19			1,116,414.65

合计				
机器设备	1,190,445.47			875,073.69
器具家具	8,457.85			5,017.13
运输工具	350,173.77			191,866.74
电子设备	34,135.10			44,457.0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	0	0	-
合计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181,654.27	1,669,449.89	-	53,213.61	-	17,797,890.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2,224.31	102,248.17	-	-	-	414,472.48
合计	16,493,878.58	1,771,698.06	-	53,213.61	-	18,212,363.0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	-------------	------	------	-------------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22,554.09	7,035,698.78	-	176,598.60	-	16,181,654.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19,245.64	312,224.31	2,305,790.64	113,455.00	-	312,224.31
合计	11,741,799.73	7,347,923.09	2,305,790.64	290,053.60	-	16,493,878.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8,212,363.03	2,731,854.45
合计	18,212,363.03	2,731,854.4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6,493,878.60	2,474,081.79
合计	16,493,878.60	2,474,081.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1.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3	2.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0.95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7 和 1.31。公司已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回款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雪迪龙	1.70	1.80
先河环保	0.74	0.81
力合科技	1.39	1.47
聚光科技	2.86	2.26
平均值	1.67	1.59
申请挂牌公司	1.31	1.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2 和 3.53，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雪迪龙	1.87	1.73
先河环保	1.79	1.68
力合科技	2.75	2.38
聚光科技	1.44	1.32
平均值	1.96	1.78
申请挂牌公司	3.53	2.8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无生产业务，以销定采，无需大量备货，期末存货余额较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自行生产产品，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低。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5 和 0.78。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雪迪龙	0.46	0.46

先河环保	0.44	0.42
力合科技	0.32	0.28
聚光科技	0.38	0.32
平均值	0.40	0.37
申请挂牌公司	0.78	0.95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无生产业务，无需大量备货，资产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小。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	0.00%	13,000,000.00	27.51%
应付账款	10,585,105.96	22.31%	7,080,968.39	14.98%
合同负债	28,992,575.08	61.10%	18,255,509.01	38.63%
应付职工薪酬	4,213,882.84	8.88%	3,782,031.26	8.00%
应交税费	2,654,440.01	5.59%	5,137,231.11	10.87%
其他应付款	805,198.00	1.70%	5,000.00	0.01%
其他流动负债	203,679.53	0.43%	0	0.00%
合计	47,454,881.42	100.00%	47,260,739.7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726.07 万元和 4,745.49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81.12%和 83.41%，公司于 2024 年偿还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13,000,000.00

合计	-	13,000,000.00
----	---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15,903.66	97.46%	6,764,508.39	95.53%
1 至 2 年	86,018.57	0.81%	212,178.00	3.00%
2 至 3 年	183,183.73	1.73%	104,282.00	1.47%
合计	10,585,105.96	100.00%	7,080,968.3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8,439,125.77	1 年以内	79.73%
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619,406.22	1 年以内	5.8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612,679.25	1 年以内	5.79%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401,509.44	1 年以内	3.79%
卞治刚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166,600.00	2-3 年	1.57%
合计	-	-	10,239,320.68	-	96.7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5,165,610.88	1 年以内	72.95%
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费用	417,522.94	1 年以内	5.90%
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58,460.00	1 年以内	5.06%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319,200.00	1 年以内	4.51%
卞治刚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166,600.00	1-2 年	2.35%
合计	-	-	6,427,393.82	-	90.7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8,992,575.08	18,255,509.01
合计	28,992,575.08	18,255,509.0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0,198.00	99.38%	5,000.00	100.00%
1 至 2 年	5,000.00	0.62%	-	-

合计	805,198.00	100.00%	5,000.00	100.00%
----	------------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达验收条件的补助款	800,000.00	99.35%	-	-
其他费用	5,198.00	0.65%	5,000.00	100.00%
合计	805,198.00	100.00%	5,000.00	100.00%

注: 公司应付未达验收条件的补助款 80 万元, 原因系该项目尚不满足协议约定的验收条件, 暂时不能确认为政府补助。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未达验收条件的补助款	无关联关系	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99.35%
上海司理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法律服务费用	198.00	1 年以内	0.02%
零星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	1 至 2 年	0.62%
合计	-	-	805,198.00	-	1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零星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5,000.00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547,676.96	26,776,726.52	26,369,100.46	3,955,303.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4,354.30	2,926,192.64	2,901,967.12	258,579.8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782,031.26	29,702,919.16	29,271,067.58	4,213,882.8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55,178.36	23,314,979.45	22,522,480.85	3,547,676.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2,389.20	2,623,239.80	2,611,274.70	234,354.30
三、辞退福利	-	26,200.00	26,2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77,567.56	25,964,419.25	25,159,955.55	3,782,031.2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8,318.27	21,681,845.64	21,281,211.66	3,708,952.25
2、职工福利费	-	1,942,468.08	1,942,468.08	-
3、社会保险费	144,305.69	1,652,975.08	1,653,730.00	143,550.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033.00	1,624,600.63	1,625,589.95	141,043.68
工伤保险费	2,272.69	28,374.45	28,140.05	2,507.0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95,053.00	1,172,903.00	1,165,156.00	102,8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6,534.72	326,534.7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547,676.96	26,776,726.52	26,369,100.46	3,955,303.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6,867.46	19,235,699.62	18,454,248.81	3,308,318.27

2、职工福利费	-	1,121,126.03	1,121,126.03	-
3、社会保险费	136,937.90	1,615,283.05	1,607,915.26	144,305.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781.40	1,589,844.76	1,582,593.16	142,033.00
工伤保险费	2,156.50	25,438.29	25,322.10	2,272.6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91,373.00	1,067,496.00	1,063,816.00	95,05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5,374.75	275,374.7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755,178.36	23,314,979.45	22,522,480.85	3,547,676.9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1,016,355.6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2,542,376.10	4,027,582.93
个人所得税	-11,179.91	15,50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83.86	38,751.25
教育费附加	49,683.85	23,250.75
印花税	23,876.11	15,790.02
合计	2,654,440.01	5,137,231.1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3,679.53	-
合计	203,679.5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5.25%	32.16%
流动比率（倍）	2.91	2.78
速动比率（倍）	2.33	2.41
利息支出	369,184.83	90,962.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78	471.12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16%和 25.2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78 倍和 2.9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41 倍和 2.33 倍。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稳定，均大于 2 倍，公司流动性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9.10 万元和 36.9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1.12 倍和 116.78 倍，公司利息负担较小，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合理，利息保障倍数也较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89,964.07	48,595,08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43,479.99	-12,353,47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23,283.75	-32,127,80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623,200.33	4,113,816.10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59.51 万元和 4,759.00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波动平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	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	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5	1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5.00	1,2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5.85	1,23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35	-1,235.3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5.35 万元和-3,374.3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投资参股公司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5.00 万元，2024 年追加投资 245.00 万元，并新增债权投资渤海信托 3,00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	1,1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	10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59	3,10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	1,1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2	5,20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92	6,31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33	-3,212.7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12.78 万元和-922.33 万元。公司 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影响较大的项目主要包括股东投资款、银行贷款增加及偿还、股东分红。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的解散、破产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8.08 万元和 13,082.8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625.04 万元和 3,687.0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各期均实现了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明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4.17%	1.2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49%的参股公司
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英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14%的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锡清	持股 0.9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成父亲
党睿	董事、总经理
陆彬	董事、副总经理
宋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张鹏程	董事
陈露丹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雷霄	监事会主席
史桢煜	监事
朱培基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节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思冰离任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曹骅	张明成姐夫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赵二宝	有限公司监事	不再担任监事，仍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
张思冰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后担任节明环保执行董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炎芃建筑安装中心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3年10月11日张明成将该个人独资企业转让给储强，2024年11月26日已被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曹骅	-	-	994,600.00	31.41%
小计	-	-	994,600.00	31.4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劳务，因公司项目人员有限和项目交期紧张，公司在开展环境在线监测系统集成业务的过程中，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将部分体力劳动的安装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劳务。公司将辅助性安装劳务等外包给第三方，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10,000,000	2023.11.30 至 2024.11.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信用，公司借款已归还完毕。
公司	10,000,000	2023.6.25 至 2024.6.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张明成对授信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信用。授信期间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借款300万元、借期一年，已归还完毕。
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900,000	2023.12.27- 2026.12.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维尔利再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正常履行中，该公司间接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明成	3,000,000	-	3,000,000	-
张锡清	-	4,900,000	4,900,000	-
陈露丹	700,000	-	700,000	-

张鹏程	660,000	-	660,000	-
合计	4,360,000	4,900,000	9,260,000	-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成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公司借款 3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归还；公司股东张锡清（张明成父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拆借 490 万元，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归还；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露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向公司借款 70 万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归还；公司董事张鹏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向公司借款 66 万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归还。

上述拆借均发生在股改前，股改后未有发生资金占用事项，关联方已归还资金占用款。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事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张明成	82,650.00	-	拆借款利息
张锡清	16,115.56	-	拆借款利息
小计	98,765.56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度	2023 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31,950.00	2,343,050.00

(2) 通过关联方开展无商业实质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上海节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销售业务，含税销售金额为 268 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三）无商业实质交易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经规范，公司未再发生类似交易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事项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5 年 5 月增资事项

2025 年 5 月 14 日，根据股东会决定，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由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款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万元，其中人民币 18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28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注册资本变化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25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418 万元。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92,000.00	1、公司（原告）因与被告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92,000 元及违约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 日立案。2023 年 4 月 24 日，法院作出判决，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92,000 元及违约金。 2、2023 年 7 月 7 日，执行立案；2023 年 9 月 20 日，法院终结执行。 3、2024 年 4 月 16 日，恢复执行。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法院划转的执行款项 359,952.00 元，判决已执行完毕，案件结案。	诉讼已结案，对公司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616,000.00	1、公司（原告）因被告新中天环保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616,000 元及违约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立案。2024 年 6 月 28 日，法院进行调解，被告同意向公司支付货款 616,000 元，于 2024 年年末前分期支付完毕。 2、因被告未全部履行支付义务，2025 年 1 月 3 日执行立案；因被告已履行完毕，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申请结案。	诉讼已结案，对公司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908,000.0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客户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被申请破产，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金额 741,068.75 元（704,773.40 元本金及利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仍处于破产重整中。公司所涉及债权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如下：

2023年6月30日前签署的英凡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签署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的英凡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2、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前的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

东会审议。

3.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月30日	2022年	12,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7月12日	2022年	40,000,000	是	是	否

公司已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个人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经规范，公司已杜绝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无商业实质交易情况

公司2023 年存在为协助供应商增加业务收入，开展无商业实质采购业务并向第三方进行无商业实质销售业务的行为，公司无商业实质采购业务合计含税发生额为 448.20 万元，无商业实质销售业务合计含税发生额为 461.00 万元，上述业务涉及的收入成本最终确认金额均为 0 元，未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2024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同类无商业实质交易。业务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供应商对英凡环保开票金额	客户	英凡环保对客户开票金额
江苏绿建韧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268.00	上海节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268.00
江苏绿建韧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20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00
合计	448.20		461.00

注：上海节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四）向第三方提供票据贴现和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三方提供票据贴现”和“票据找零”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应收款项融资”之“（3）其他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经规范，公司已杜绝类似情形。

（五）无票费用

公司 2023 年存在无票费用报销的情形，共计 200.15 万元，主要系相关业务招待费用未开具发票。相关费用用于餐饮、商务接待、购买酒水、购买茶叶及香烟。公司已经优化内部报销流程，2024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无票费用报销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179483.6	污染源臭气在线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06-03	英 凡 有 限	英 凡 有 限	原 始 取得	-
2	ZL202110179499.7	烟气中氯化钠在线监测系统及在线监测方法	发明	2023-04-28	英 凡 有 限	英 凡 有 限	原 始 取得	-
3	ZL201910439802.5	一种水质综合检测测量仪使用系统	发明	2021-02-19	英 凡 有 限	英 凡 有 限	原 始 取得	-
4	ZL201611255930.7	一种循环电解液型染料敏化太阳能电池装置	发明	2018-06-19	英 凡 有 限	英 凡 有 限	原 始 取得	-
5	ZL202322963093.5	一种用于外来入侵植物生物防治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9-20	英 凡 有 限	英 凡 有 限	原 始 取得	-
6	ZL202322941343.5	一种湿地鸟类自动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7-02	英 凡 有 限	英 凡 有 限	原 始 取得	-
7	ZL202322942829.0	一种湿地水样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14	英 凡 有 限	英 凡 有 限	原 始 取得	-
8	ZL202322937016.2	一种湿地浮游生物分层捕获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14	英 凡 有 限	英 凡 有 限	原 始 取得	-
9	ZL202223566643.1	一种用于烟气碳含量检测的烟气收集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6-23	英 凡 有 限	英 凡 有 限	原 始 取得	-
10	ZL202223353967.7	一种下料均匀的生物质颗粒制粒机	实用新型	2023-05-23	英 凡 有 限	英 凡 有 限	原 始 取得	-
11	ZL202223288175.6	一种便于组装的超声波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30	英 凡 有 限	英 凡 有 限	原 始 取得	-
12	ZL202223221077.0	一种RDF分级式破碎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4-28	英 凡 有 限	英 凡 有 限	原 始 取得	-
13	ZL202022416872.X	一种抽取式氨逃逸分析系统用开关	实用新型	2021-06-29	英 凡 有 限	英 凡 有 限	原 始 取得	-
14	ZL202022415131.X	一种抽取式氨逃逸分析系统用压缩机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21-06-29	英 凡 有 限	英 凡 有 限	原 始 取得	-

公司正在办理专利证书变更手续，预计不存在变更障碍。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3549755	污染物的远程在线智能分析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ensky-das 在线监测 DAS 系统 V1.0	2018SR1015777	2016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英凡有限	-
2	ensky-yw 运营维护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8SR1015719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英凡有限	-
3	在线监测桌面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8SR1015504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英凡有限	-
4	在线监测移动端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8SR1015476	2018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英凡有限	-
5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操作系统 V1.0	2018SR1016383	2017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英凡有限	-
6	英凡在线监测 DAS 软件 V2.0	2019SR1143826	201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英凡有限	-

公司正在办理专利证书变更手续，预计不存在变更障碍。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英 凡 ENSKY	17305818	09 类 - 科学仪器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及销售合同（超过 200 万元）

采购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超过 100 万元）

借款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内新增及履行完毕的重要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担保合同。

信托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正在履行的信托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	根据中标一览表在向其供货时, 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8 年 3 月	-	履行中
2	监测系统销售合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	设备安装调试-水在线	988.00	履行中
3	电子鼻臭气监测设备销售合同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系统集成	660.00	履行中
4	CEMS 销售合同	苏伊士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	系统集成	644.50	履行中
5	CEMS 销售合同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无	系统集成	600.00	履行中
6	CEMS 销售合同	武汉市方远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	系统集成	583.00	履行中
7	VOC/NOX 在线监测系统销售合同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系统集成	538.00	履行中
8	海绵城市项目运维合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	运维服务	535.00	履行中
9	河道监测站点维护配套服务合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	运维服务	435.00	履行完毕
10	河道监测站点维护合同(二期)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	运维服务	435.00	履行中
11	VOC 监测设备销售合同	嘉善天和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无	系统集成	387.10	履行中
12	CEMS 销售合同	苏伊士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	系统集成	299.00	履行中
13	CEMS 销售合同	南宁康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	系统集成	290.00	履行中
14	CEMS 销售合同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无	系统集成	290.00	履行中
15	废气在线监测扩容项目建设安装合同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系统集成	245.51	履行中
16	CEMS 销售合同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系统集成	227.30	履行中
17	CEMS 销售合同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无	系统集成	225.00	履行中
18	CEMS 销售合同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	系统集成	216.20	履行中
19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210.00	履行中
20	CEMS 销售合同	晋中环榆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无	系统集成	208.00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授权服务商协议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无	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向西克产品的用户提供售后服务，采购备件和服务享有优惠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2	销售合作协议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无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期满后在授权服务商协议期限内仍继续执行），向西克终端用户销售备品备件，达成销售金额后享有优惠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授权代理协议	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无	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2 年内，运维项目标准气体及配件的采购	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销售合同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无	烟囱 CEMS、锅炉 CEMS	786.00	履行中
5	销售合同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无	分析仪	440.00	履行中
6	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科尔康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在线气体监测系统	313.2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无	烟气监测系统	200.00	履行中
8	销售合同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无	烟气监测系统	194.00	履行中
9	销售合同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无	尾排监测设备、粉尘仪等	194.00	履行完毕
10	CEMS 设备辅材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温州开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设备辅材安装	192.92	履行中
11	销售合同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无	烟气监测系统	150.00	履行中
12	销售合同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无	烟气监测系统	150.00	履行中
13	销售合同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无	烟气监测系统	149.00	履行中
14	销售合同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无	分析仪	142.00	履行中
15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	其他服务	136.44	履行中
16	销售合同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无	备品备件	124.97	履行完毕
17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	其他服务	123.54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上海俐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在线监测仪器	112.00	履行完毕
19	CEMS 设备买卖合同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设备	104.60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无	分析仪	101.00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1,000.00	2023.06.25-2024.06.24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及张明成担保	已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1,000.00	2023.12.08-2024.12.07	张明成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1、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授信协议（授信期间 2023.06.25-2024.06.24）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了 300 万元一年期的的提款申请并获批；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归还借款。

2、2023 年 12 月 11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公司放款 1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归还上述借款。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70403234071884	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 年	保证	借款及担保正常履行中

参股公司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借期 3 年，公司按 49%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490 万担保，剩余 510 万由持有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东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000 万信托合同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渤海信托·2024 金雀 193 号资产服务信托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渤海信托·2024 金雀 193 号资产服务信托合同》（编号：bitc2024(t)-3425 号），将公司资金 3000 万元委托受托人成立渤海信托·2024 金雀 193 号资产服务信托，信托期限 3 年（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23 日）。受托人将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信托贷款期限 3 年（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23 日）贷款用途为采购环保产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信托贷款利率 3%，信用借款，未设置担保措施。公司与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合同正常履行中。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明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即不可撤销，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

	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明成、党睿、陆彬、宋晓军、张鹏程、陈露丹、雷霄、史桢煜、朱培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谋求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明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明成、党睿、陆彬、宋晓军、张鹏程、陈露丹、雷霄、史桢煜、朱培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明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情形的，或者因该房产租赁合同引发的纠纷，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锡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股东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成的父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拟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限售，现就自愿限售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明成、党睿、陆彬、宋晓军、张鹏程、陈露丹、雷霄、史桢煜、朱培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竞业禁止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未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

	纠纷。 若因本人违反保密、竞业禁止等情形引发任何法律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因此影响公司的经营。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明成、党睿、陆彬、宋晓军、张鹏程、陈露丹、雷霄、史桢煜、朱培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个人卡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今后不会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或通过本人名下及指定的他人名下银行账户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收付款、为公司代垫供应商成本费用或作出其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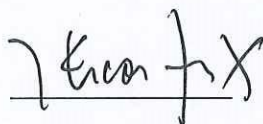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张明成、党睿、陆彬、宋晓军、张鹏程、陈露丹、雷霄、史桢煜、朱培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或津贴或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

	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明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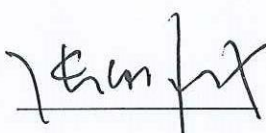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明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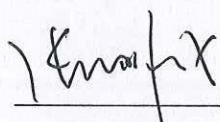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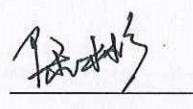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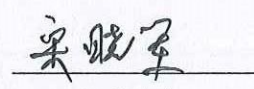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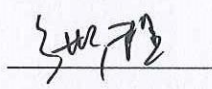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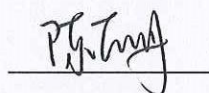

张明成


党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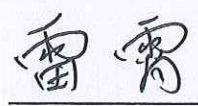

陆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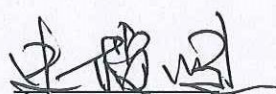

宋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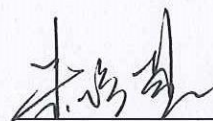

张鹏程


陈露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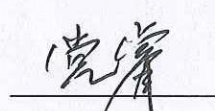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雷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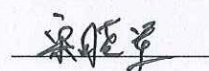

史桢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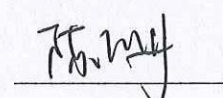

朱培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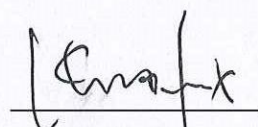

党睿


陆彬


宋晓军


陈露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明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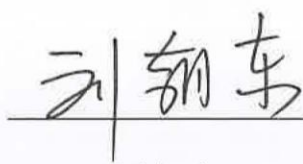
上海英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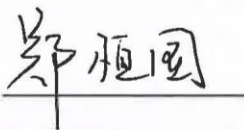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朝东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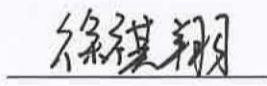


郑恒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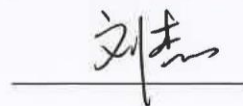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清峰



徐祺翔



刘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邵艳贞 王波
邵艳贞 王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滨
吴滨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卞文漪



卞文漪

陶珏玮



陶珏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士敏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林婷



林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单

上海坤元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